

SKANHEX SX410z

Digital Camera

使用者指南



本相機擁有三項基本功能：

拍攝 ► 重播 ► 載入影像至電腦

本指南說明有關拍攝及重播之功能。

載入功能在軟體建入門指南中另有說明。

- 在您首次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下一頁之注意事項

感謝您購買Skanhex 410z數位相機，在您首次使用相機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本使用說明第4及第5頁上的處理說明和安全注意事項。

警 告

- * 電池在不正當使用下可能導致過熱或爆炸
- * 請使用本手冊中指定的電池規格
- * 請勿將電池安裝在不同的極性(+/-)位置
-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影響
- * 請勿試圖將電池拆解、短路或充電
- * 請勿混合使用不同型號、品牌或壽命的電池
- * 請遵照本地關於電池使用的各項規定

基於安全的考量，請將相機或電池放置在兒童無法取用的位置，以免造成全上的意外。如果兒童不慎吞食，請立即送醫。

- * 請避免相機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否則外殼可能受損。
- * 如果有任何部份開始冒煙，應立即停止操作。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請立即將相機關閉，並移除相機電池或拔掉插在電源插座上的變壓器電源線。
- * 請勿在觀看相機觀景窗時行走
- * 請勿自行拆解相機，碰觸內部零件，以免觸及高電壓。
- * 如果本機因受損而導致內部零件外，也請勿碰外露的零件，應立即聯絡相機經銷商或最近的Skanhex客戶服務中心

注 意

當在更換電池或CF記憶卡，請留意手持相機。

Windows 作業系統基本需求

- Windows98/SE/M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32MB Ram
- 110MB 磁碟空間
- VGA 彩色顯示器
- CD-Rom
- USB

Mac OS 作業系統基本需求

- iMac, iBook, G3 Blue & White series, G4 series 等機種
- 32MB Ram
- 110MB 磁碟空間
- VGA 彩色顯示器
- CD-Rom
- USB

在您開始使用前，請先檢查盒內的配件是否完整，如果有配件短缺的情形出現，請聯絡您的經銷商或是說明書背面上所列的Skanhex客戶服務中心。

- * SKANHEX SX410z**變焦數位相機**(x1)
- * AA-**鹼性電池**(x4)
- * Video Cable**視訊纜線**
- * Hand Strap**相機腕帶**
- * Camera Case**相機皮套**
- * USB Cable **USB纜線**
- * 16MB Compact Flash Card **CF記憶卡**(16MB)
- * Software and Documentation on CD-ROM

光碟軟體及說明手冊：

Windows 98/Windows 98SE/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USB 驅動程式軟體**
MacOS 8.6(註)/ 9.02/ 9.04 **USB 驅動程式軟體**

使用者指南電子版(PDF) Windows/ MacOS

影像編輯軟體Adobe PhotoDeluxe 4.0 Family Edition CD-ROM for
Windows

影像編輯軟體Adobe PhotoDeluxe 2.0 CD-ROM for Windows

* 印刷文件：

使用者指南，產品保證卡

註:Please update QuickTime to version 4.1 or later which can be
downloaded from web sites: <http://www.apple.com/sofeware/>

使用注意事項	2
作業系統基本要求	3
準備相機	4
目錄	5
相機部品指南	10
相機正面	10
相機背面	11
端子蓋內部	12
相機底部	12
資料顯示面板	13
光學觀景窗	14
快速入門	15
開始操作	15
攝取相片	15
瀏覽影像	16
刪除影像	16
攝影前的準備動作	18
安裝腕帶電池	19
安裝腕帶	19
安裝電池	19
查看電池剩餘電力	20
電源自動關閉功能	21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	21
插入/插出CF記憶卡	22
插入CF記憶卡	22
移出CF記憶卡	23

拍攝	24
基本拍攝程序	25
拍攝模式中液晶顯示器顯示方式	26
相機各項設定顯示	27
焦距指示燈	28
手動調整焦距	30
閃光燈	31
閃光燈模式	31
閃光燈範圍	31
設定閃光燈模式	31
閃光燈指示燈	32
進階操作	33
連環快拍	34
閃光燈指示燈	34
自拍功能	36
數位變焦	38
微距模式	38
曝光補償	41
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	42
指定拍攝模式	43
拍攝模式清單畫面（液晶顯示器）	44
拍攝模式清單項目	44
指定影像品質模式	46
指定影像大小模式	48
指定影像白平衡模式	49
指定影像清晰度模式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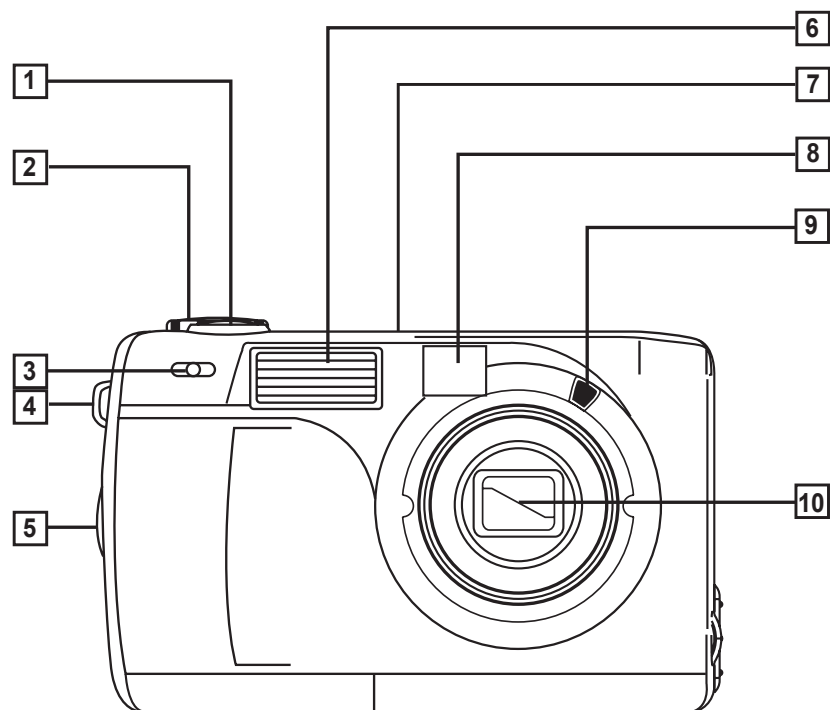
恢復拍攝模式設定	51
播放模式	52
單張播放	53
液晶顯示器上的播放模式	54
目錄播放模式	55
放大播放模式	56
幻燈片播放	57
幻燈片播放	57
停止幻燈片播放	57
幻燈片播放設定	58
刪除影像	60
刪除選定影像	61
刪除所有影像	63
刪除目前資料中的所有影像資料	63
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	64
指定播放模式	65
播放模式清單	66
播放模式清單（液晶顯示器）	66
播放模式清單項目及各項設定	66
指定DPOF列印設定	67
指定DPOF列印設定	67
指定影像及列印編號	67
指定目錄列印設定	68
取消DPOF列印設定	69

資料夾設定	70
資料夾設定.....	70
On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格式說明.....	71
 設定模式	72
設定模式[SETUP]在液晶顯示器上的清單顯示.....	73
 指定電源自動關閉功能時間	74
格式化CF卡	75
設定日期/時間	76
設定聲音	77
將視訊信號切換至視訊輸出端子	78
NTSC系統，PAL系統是什麼？	78
切換液晶顯示器語言顯示	79
回復至相機預設值	80
 附錄	81
在電視上觀看拍攝結果	82
故障排除	83
操作附註	85
電池.....	85
液晶顯示器保養.....	85
版權宣告.....	85
DPOF.....	86
操作溫度及條件.....	86

CF記憶卡安全操作事項.....	86
其他.....	87
保養及儲放.....	87
重要活動準備如婚禮、海外旅行.....	88

技術規格	8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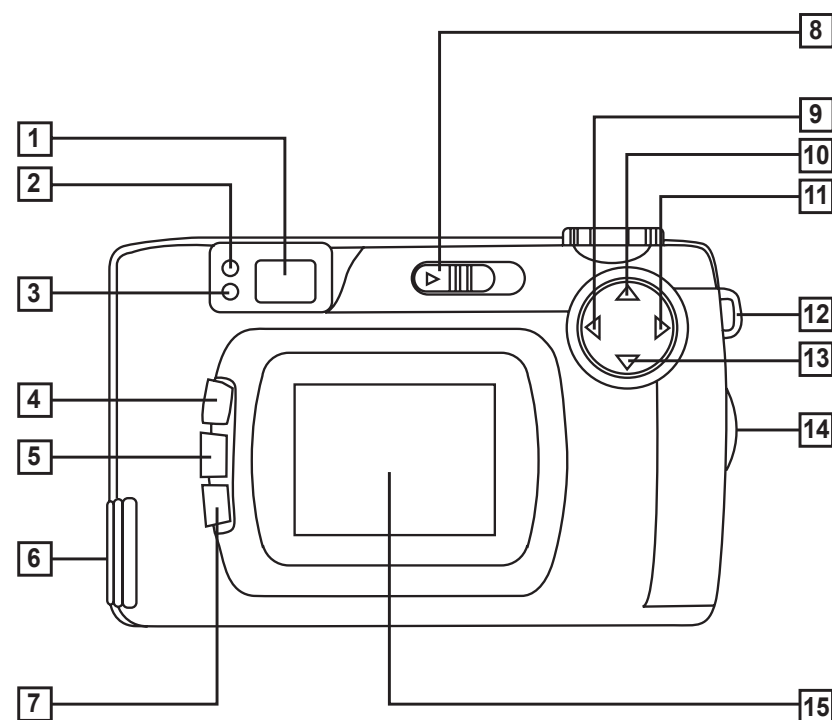
相機正面



* 標示請勿觸碰

- | | |
|----------|-----------|
| 1 快門鍵 | 7 資料顯示面板 |
| 2 功能轉盤 | 8 光學觀景窗* |
| 3 自拍燈 | 9 閃光燈感應器* |
| 4 腕帶環 | 10 鏡頭 |
| 5 CF卡插槽蓋 | |
| 6 閃光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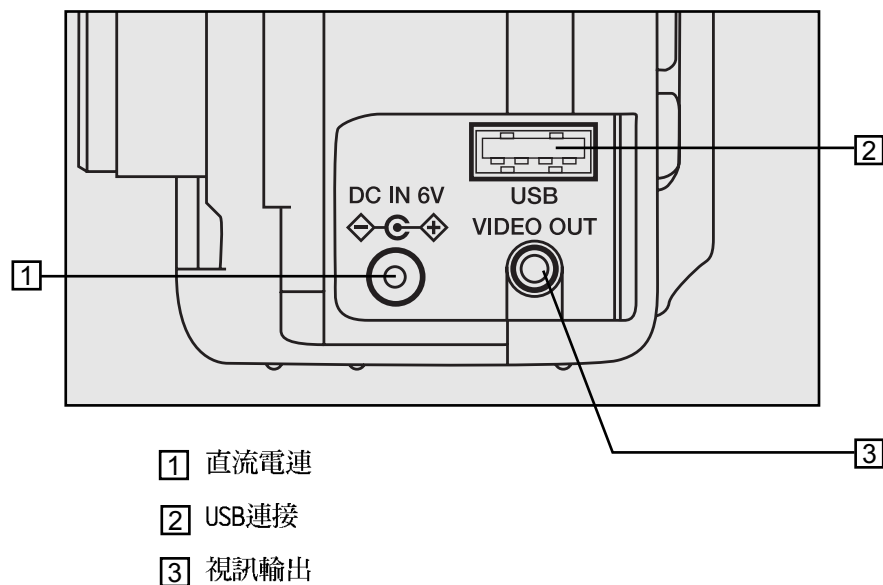
相機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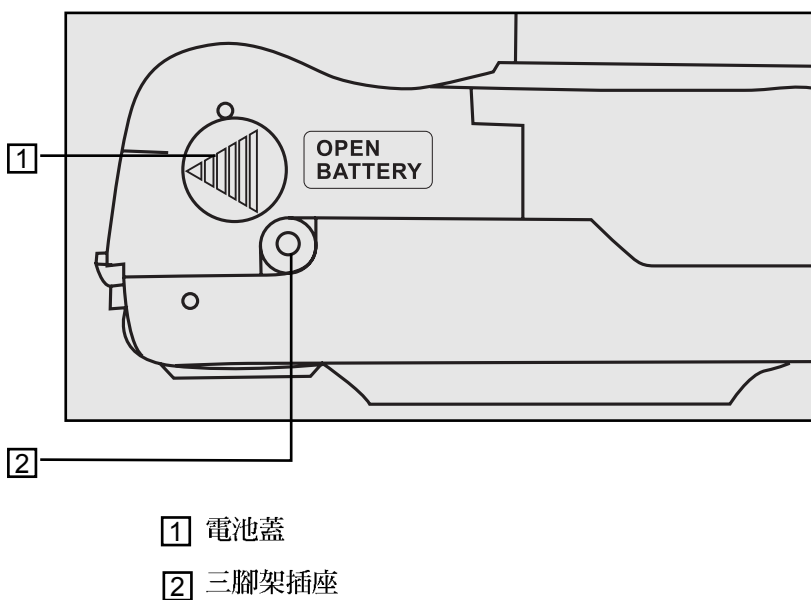
* 標示請勿觸碰

- | | |
|--------------|------------|
| 1 光學觀景窗* | 9 四方向鍵(左) |
| 2 對焦指示燈(綠色) | 10 四方向鍵(上) |
| 3 閃光燈指示燈(紅色) | 11 四方向鍵(右) |
| 4 顯示鍵 | 12 腕帶環 |
| 5 選單鍵 | 13 四方向鍵(下) |
| 6 端子蓋 | 14 CF卡插槽蓋 |
| 7 輸入鍵 | 15 液晶顯示器* |
| 8 電源開關 | |

端子蓋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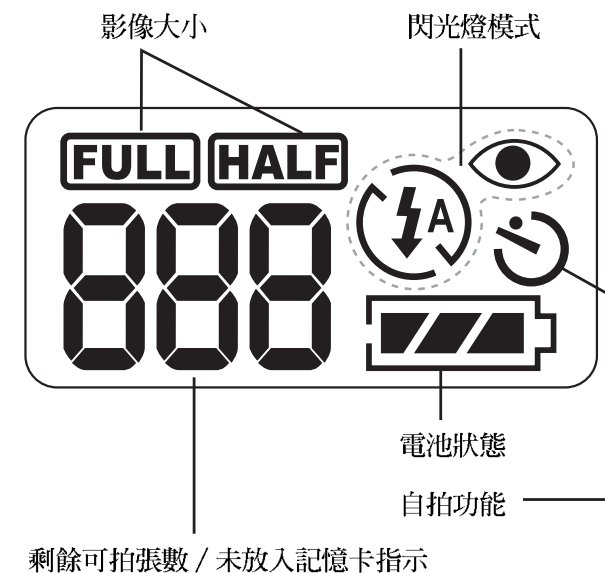


相機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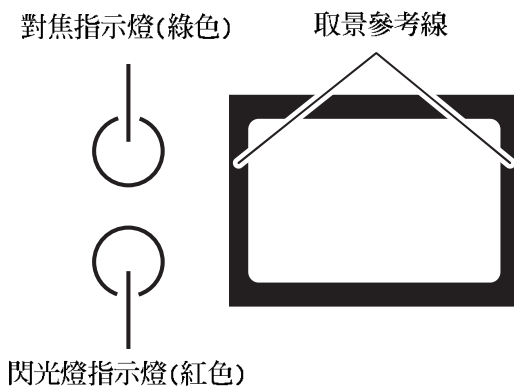
資料顯示面板

下面的顯示面板爲了輔助說明將顯示所有的項目，和實際狀況會略有不同。



* 請注意，實際剩餘可拍張數顯示將隨著您所選擇的影像大小或畫質而變化，詳細說明請參照使用者指南中的說明。

光學觀景窗



取景參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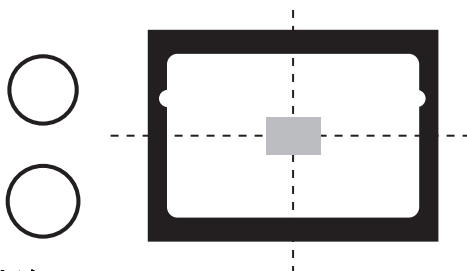
當被攝的物體和光學觀景窗的距離在1公尺以內時，光學觀景窗中的取景參考線只能攝取實際照片中的部份內容，所以在這個情況下，請您使用液晶顯示器取景

對焦指示燈(綠色)

指示燈亮	已完成對焦動作並鎖定焦距
指示燈快速閃爍(約每秒8次)	相機尚未完成對焦動作。(可能是因為主題對比不明確、主題太暗、相機離主題太近，或是在近攝模式下相機離主題太遠。)
指示燈閃爍(約每秒2次)	被攝入的影像正被寫入CF(Compact Flash)記憶卡中。 相機已自CF記憶卡中讀出影像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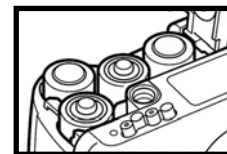
在自動對焦的模式下，相機將根據圖中灰色區域的位置調整鏡頭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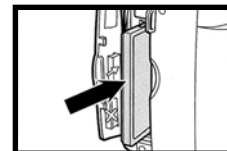
閃光燈指示燈(紅色)

指示燈亮	準備就緒
當半按下快門鍵時， 指示燈快速閃爍(約每秒8次)	閃光燈充電中。快門鍵按下後尚未放開。
(當取消閃光燈功能時) 指示燈慢速閃爍(約每秒2次)	在取消閃光燈功能的模式，因快門速度過慢而造成被攝影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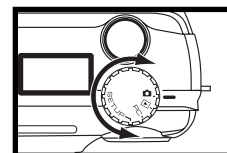
開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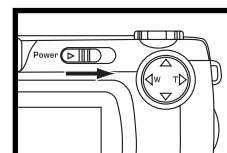
1. 放入電池(請參照19頁)



2. 插入CF記憶卡(請參照22頁)

攝取相片 詳細操作請參照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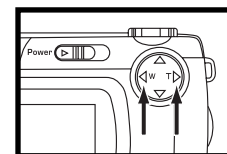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



2. 打開電源啟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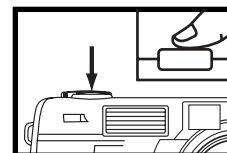


3. 從光學觀景窗或液晶顯示器中選取影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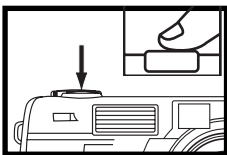
4. 使用四方向鍵(▶/◀)調整取景範圍及影像大小。

- 當按下(▶)鍵時將呈現望遠效果
- 當按下(◀)鍵時將呈現廣角效果



5. 按下一半快門鍵。

- 當按下一半快門鍵時將進行自動對焦，對焦完成後焦距指示燈(綠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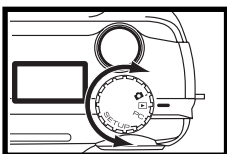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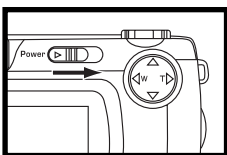


6. 全按快門鍵攝取影像

- 攝取到的影像將會顯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 當攝取到影像在寫入CF記憶卡時，焦距指示燈(綠燈)會閃爍(每秒約閃爍2次)。

瀏覽影像

詳細操作請參照16頁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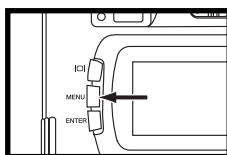
2. 打開電源啟動相機。

- 在液晶顯示器上將會顯現您最後一次拍攝的影像(即記憶卡中最末一張)

刪除影像

詳細操作請參照16頁

1. 要顯示需要刪除的影像，請參照16頁“瀏覽攝入影像”中的步驟一至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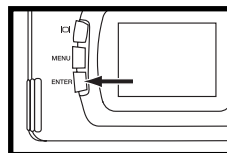


2. 按下清單鍵(MENU)。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會呈現播放模式清單。



3. 如左圖所示，確定已選取“刪除影像圖示”(Delete)後，按四方向鍵中的右(▶)鍵。



4. 按下顯示鍵(□)在確定選取的影像後，按下確定(ENTER)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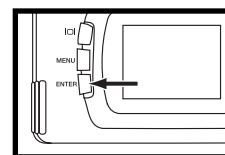


- 在按下確定後，如左圖所示，在液晶顯示器會出現一對話框，請您再次確認是否要刪除這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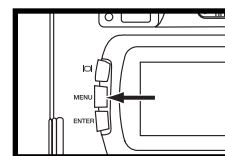
5. 使用左(▼)鍵移動選項，使YES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此時在步驟一中所選取的影像將會被刪除



6. 選定NO項目後，按下(ENTER)鍵，即可取消刪除的操作。

- 此時液晶顯示器上會回到清單選取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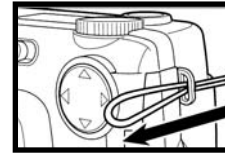


7. 按下清單鍵(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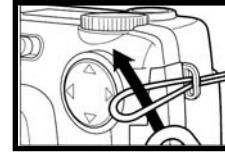
- 此時液晶顯示器上會回復到畫面播放模式

攝影前的準備動作

安裝腕帶



1. 將腕帶上的小圈穿過相機的勾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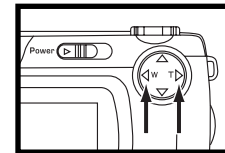


2. 將大圈穿過小圈拉出直到小圈穩固的繫在腕帶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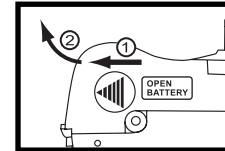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SX410z 使用四顆AA-size的鹼性電池(alkaline)或是鎳氫電池(Ni-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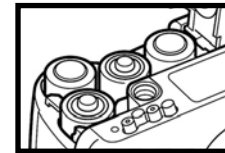
*當使用AA-size鎳氫電池時，請確定將電池的電力完全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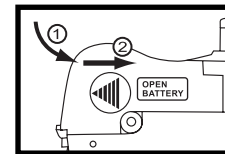
1. 準備要更換電池前，請先將相機電源關閉。



2. 如左圖，將電池蓋從位置1拉至位置 2。



3. 依照電池蓋上的圖示，依正確的極性(+/-)放入電池。



4. 如左圖所示，將電池蓋依箭頭指示方向從位置 1 拉至位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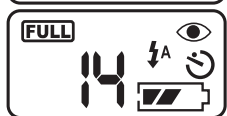
- 在更換電池之後，檢查相機內建的時鐘功能(顯示日期及時間)是否正常。(請參照76)假如相機超過五分鐘未接電池或交流電變壓器，先前的時間設定將會清除，您必需依76頁中所示步驟重新設定。
- 請不要在電池蓋開啓的情況下以電池蓋向下的方向放置相機，如此可能會損壞電池蓋機構。
- 當相機啓動一段時間後，電池會有發熱的情形，此時在更換電池時要特別留意
- 為避免燙傷，請在關閉電源後，稍待片刻再將電池取出。

查看電池剩餘電力

當電池安裝在相機中，相機自動檢查電池剩餘電力並在資料顯示面板上顯示出結果。



 電池電力充足。



 請準備新的備用電池，在這種狀態下，影像拍攝及播放仍可以正常運作。



 資料顯示面板上的圖示全部消失 →  表示會閃爍5秒 → 圖示再度全部消失。



執行下列步驟：

- 更換目前所有電池。
- 取出所有電池並使用交流電變壓器(請參照21頁)
在這種狀態下，影像拍攝及播放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資料顯示面板上沒有任何圖示顯現，請檢查電池是否依正確的極性(+/-)放置；當確定電池已經正確安裝，而資料顯示面板上仍無法顯示，請更換新電池。

電源自動關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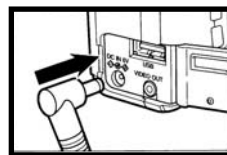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力，SX410z可以啟動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在持續三分鐘沒有任何操作動作時，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不過在電源關閉之後可以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啟動相機電源。

- 當相機使用電池時，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可以設定成不同的時間：1分鐘、5分鐘、10分鐘或是30分鐘。詳細設定請參照21頁。
- 當相機使用交流電變壓器，相機將在30分鐘持續沒有任何操作動作時關閉電源，在使用變壓器供電的情況下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固定在30分鐘。

使用交流電變壓器（選配品）

當相機在戶內使用，如連接相機至個人電腦進行影像編輯時，或是變壓器能直接連接到室內電源時，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做為相機的電力來源。

當變更相機電力來源時，如將電池更換為交流電變壓器，請確定您已經將相機電源關閉。不要在相機電源開啓的情況下更換以免發生故障。



1. 請將交流電變壓器上的迷你端子接上相機的直流電輸入端。
- 迷你端子的外形因交流電變壓器不同廠牌而有多種形狀。
2. 將交流電變壓器接上一般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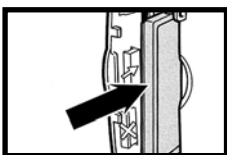
注意：在相機上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請先確定已關閉相機電源，不當操作可能致使記憶卡上的資料遺失或記憶卡故障。

假如您不慎在電源開啓狀態下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如果資料仍未損壞，請將記憶卡上的資料傳送至您的個人電腦上之後，再並重新將記憶卡格式化。

插入CF記憶卡



1. 如左圖所示，開啓相機側邊的CF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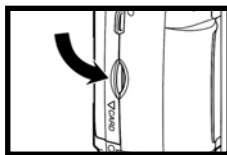
2. 將CF記憶卡插入CF卡插槽中。

- 將記憶卡較平坦的一面(印有箭頭符號)面向相機前方依指示方向將記憶卡推入插槽中，直至記憶卡已完全停止。
- 直向插入記憶卡。
- 假使記憶卡無法完全推入插槽中，停止在大約一半的位置，此時如果強制推入會有毀損記憶卡或相機的可能性，請取出後再次確認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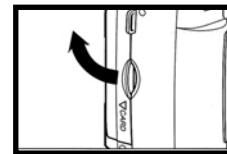
3. 如左圖所示方向，將記憶卡退出把手向下收合。

- 請確定已收起退出把手，不然將導致CF卡插槽蓋無法正常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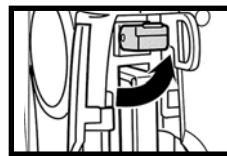


4. 關上CF卡插槽蓋並確認已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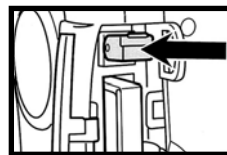
移出CF記憶卡



1. 確認相機電源已關閉。
2. 如左圖所示，開啓CF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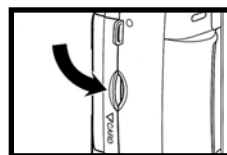


3. 如左圖所示，拉起記憶卡退出把手。



4. 將記憶卡退出把手向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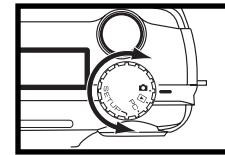
- 記憶卡退出把手推入同時，CF卡自相機退出，此時您可以拉出記憶卡。
- 拉出時請留意記憶卡可能會發熱。
- 將記憶卡放置具有保護功能的容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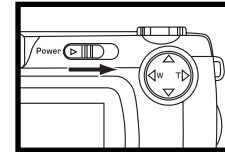
5. 關閉CF卡插槽蓋。

基本拍攝程序

拍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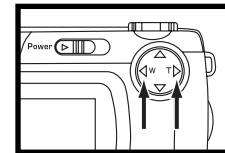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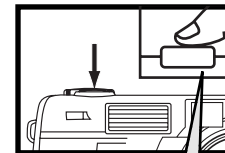
2. 開啓電源啓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3. 從光學觀景窗或液晶顯示器中選取影像位置。
• 當手持相機拍攝時，請留意你的手指不要遮到鏡頭。
• 當拍攝的主題無法正確對焦，使用焦距鎖定功能(請參照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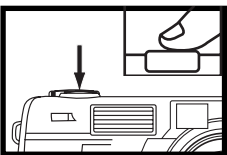


4. 使用四方向鍵(► / ◄)調整取景範圍及影像大小。
• 當按下(► 鍵)時觀景窗內的影像變大(望遠模式)，當按下(◄ 鍵)時觀景窗內的視野變大(廣角模式)。



5. 按下一半快門鍵。
• 相機進行自動對焦，當主題已對準焦距時，焦距指示燈(綠燈)亮起。
• 當焦距指示燈(綠燈)閃爍時，請重新選取影像(參考上頁中步驟3)
• 當閃光燈已充電完成時，閃光指示燈(紅燈)亮起。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約每秒2次)，相機將以慢速快門拍攝。在慢速快門的模式下拍攝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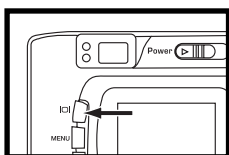
當按下快門鍵，按下一半時會有一個停止點。在使用者指南中所述“按下一半快門鍵”這個動作就是指按下快門鍵至一半的停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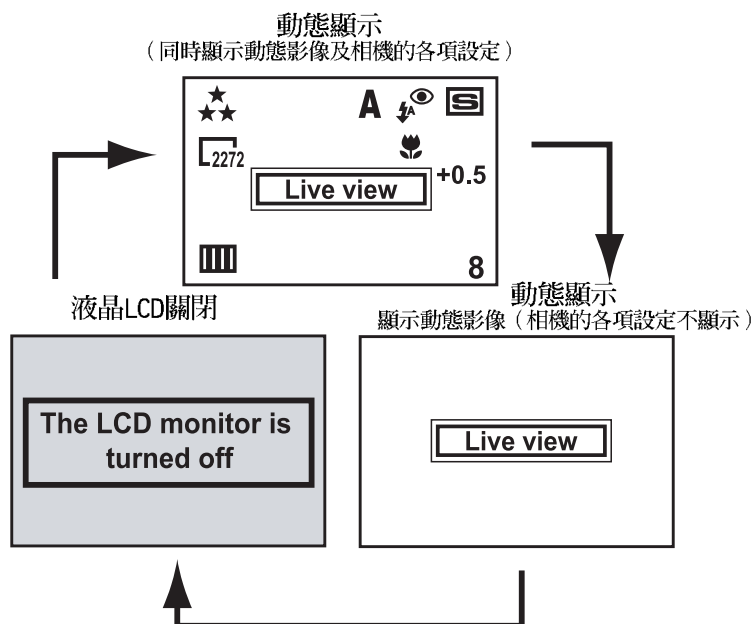
6. 完全按下快門鍵

- 在按下快門鍵時假如閃光指示燈(紅燈)開始閃爍，閃光燈將自動開始充電。保持按下快門鍵的動作，相機在完成閃光燈充電動作後拍攝。
- 拍攝的影像將顯示在液晶顯示器上，同時也會寫入CF記憶卡中。當影像在寫入時，焦距指示燈(綠燈)將持續閃爍(大約每秒2次的速度)，同時在液晶顯示器上也會有"RECORDING"的字樣閃爍。請確定在寫入CF記憶卡的動作完成前，不要開啓您的相機電池蓋、拔除交流電變壓器端子或是直接取出CF記憶卡，直到焦距指示燈(綠燈)及液晶顯示器上"RECORDING"的字樣停止閃爍。在不正當的操作下，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料遺失或是記憶卡損壞的結果。

拍攝模式中液晶顯示器顯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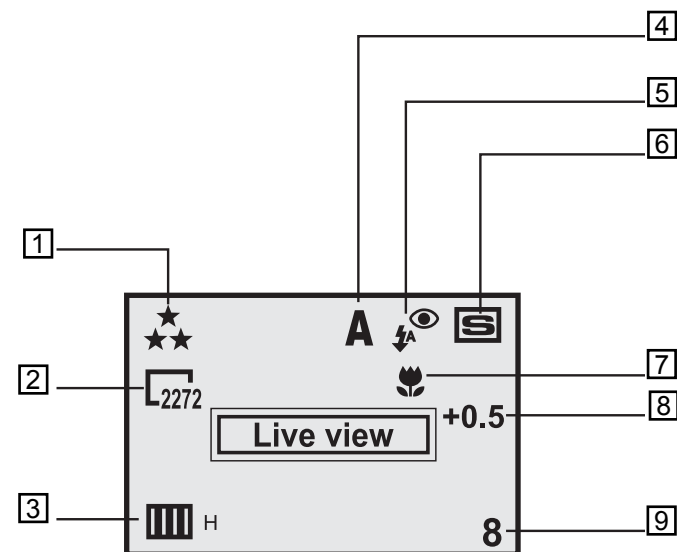


當您按下display(I/O)鍵時，液晶顯示器將如下圖所示變換顯示方式。



相機各項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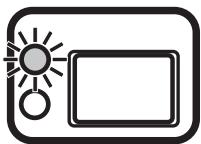
詳細說明請參照下圖中各項目所示頁數



- | | |
|-------------------|------------------|
| 1 影像品質(請參照46頁) | 6 連續拍攝模式(請參照34頁) |
| 2 影像大小(請參照48頁) | 7 近距離拍攝(請參照38頁) |
| 3 影像清晰化設定(請參照50頁) | 8 曝光補償值(請參照41頁) |
| 4 影像白平衡(請參照49頁) | 9 畫面編號 |
| 5 閃光燈模式(請參照31頁) | |

焦距指示燈

當對焦模式設定在自動對焦模式時，在您按下一半快門鍵，相機自動對焦並以焦距指示燈(綠燈)閃爍的方式來表現對焦動作狀態。



指示燈亮起	完成對焦並鎖定焦距
指示燈快速閃爍(大約每秒8次)	焦距無法測定；快門鍵無法按下。

當焦距指示燈(綠燈)持續閃爍，請檢查下列各點：

- 您是否在自動對焦的模式下，選取了不易對焦的拍攝主題？(請參照28頁)
- 相機與拍攝主題的距離是否太近？
(或是在微距模式下和拍攝主題的距離超過40cm)，
解決方法請參照下面說明：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焦距範圍(最小對焦距離)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的焦距範圍如下表所示。

當拍攝主題小於40cm的最小對焦距離時或是在近攝模式下大於40cm，焦距指示燈(燈)將持續閃爍

標準模式	0.4m to ∞ (infinity)
微距模式	4 cm to 40 cm

自動對焦模式下，不易對焦的拍攝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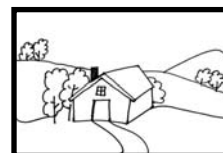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是利用CCD上感應到的影像對比(指影像上亮部和暗部間的不同)進行對焦動作。因此在下列情況下都有可能造成相機無法順利完成自動對焦動作。在這類情形下，您可以利用焦距鎖定功能(請參照28頁)，就是您可以選定和拍攝主題相同距離的其它物體，完成對焦動作。或是直接使用手動對焦模式(使用手動對焦功能請參照30頁)。



拍攝主題太暗。



在拍攝主題前方有其它物體。



拍攝主題像是藍天或是白色牆壁，沒有明顯對比。



拍攝主題太過明亮，例如海面或是玻璃窗。

當拍攝主題不在畫面的正中間

當拍攝主題不在畫面的正中間，相機很有可能會以拍攝主題的背景進行對焦，在這類情形下，您可以使用焦距鎖定的功能拍攝。



1.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題使拍攝主題位於畫面的中央，並按下一半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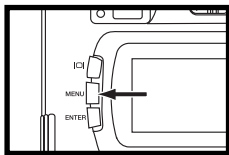
- 相機將自動對焦，當完成對焦動作時，焦距指示燈(綠燈)亮起。



2. 此時不要放開快門鍵，繼續保持按下一半快門鍵的狀態。調整相機的位置至您需要的畫面位置，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手動調整焦距(手動對焦模式 Manual Focus Mode)

以液晶觀景窗觀看畫面並使用四方向鍵中的上(▲)鍵或下(▼)鍵調整相機焦距。



-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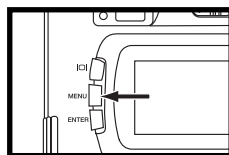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對焦設定[FOCUSING]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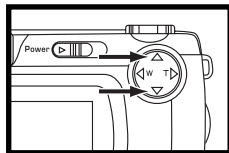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焦距[FOCUS]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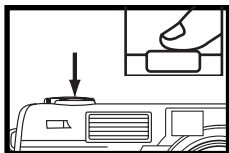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手動[MANUAL]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並完成設定。



- 按下清單鍵[MENU]。
 • 此時當手動對焦模式選定後，"MANUAL"字樣將顯示在液晶顯示器的右上方。



- 以液晶觀景窗觀看畫面並使用四方向鍵中的上(▲)鍵或下(▼)鍵調整相機焦距。
 • 調節焦距使觀景窗中的拍攝主題呈現清楚的狀態。
 • 當按下上(▲)鍵，鏡頭焦距將移動至較遠的距離。
 • 當按下(▼)鍵，鏡頭焦距將移動至較近的距離。



- 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 當您完成拍攝後，手動對焦的模式仍未取消。除了您主動設定回自動對焦模式的情形外，在相機關機重開後也會自動回覆到自動對焦模式

閃光燈模式

SX410z提供五種不同的閃燈模式，您可以不同的需求及拍攝條件來選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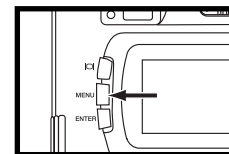
自動閃光	當光線不足或是拍攝主題過暗時自動啟動閃光燈
強制閃光	在每一次拍攝時都會啟動閃光功能。通常是在戶外拍攝時消除不自然的陰影時使用強制閃光，如拍攝主角的臉部因帽子而造成陰影。
關閉閃光	關閉閃光燈功能。通常是在不適易使用閃光燈的場合使用這個功能，像是在展覽會場、博物館等場合。
減輕紅眼 自動閃光	閃光燈在正式閃光前會先發出兩次強度較弱的閃光，以減輕拍攝人物的紅眼現象。一般都是在夜間拍攝人物或動物時使用這個功能。
夜間攝影模式	閃光燈啟動的情形下使用慢速快門，在夜間攝影的場合，這樣能在主題及背景上同時呈現接近的曝光效果。

閃光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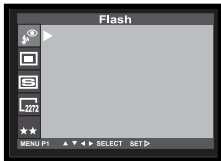
閃光範圍有一定限制，請參閱下表關於閃光範圍限制說明：

閃光範圍	0.4公尺-3公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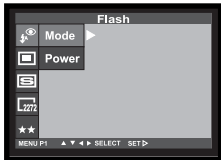
設定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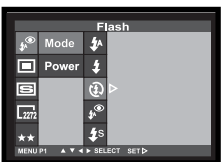
-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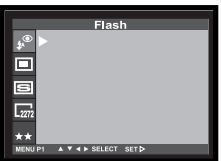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閃光模式設定[FLASH]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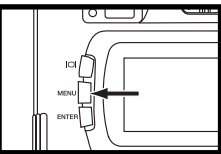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模式設定[MODE](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4.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需要的閃光模式(如左圖及右表所示)，按下右(▶)鍵選定，完成設定動作。
- 此時選定的閃光模式圖示將會出現在左側的清單列上



5. 按下四方向鍵中的左(◀)鍵跳出設定畫面。



6. 按下清單(MENU)鍵。
- 當閃光模式選定後，除了“自動閃光模式”外，選定的閃光模式的圖示將會出現液晶顯示器的右上方(請參照31頁畫面)。
 - 當相機電源關閉再啟動後，閃光模式將會自動回復到“減輕紅眼自動閃光”的模式。

閃光燈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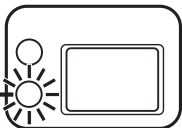
持續按住快門鍵時，相機將會連續拍攝影像。一次連拍動作中可以記錄的影像數量如下表所示：

影像拍攝品質	可拍攝影像數量限制	
[FULL SIZE]	全尺寸	[HALF SIZE]
[FINE]最佳模式	約2張	約6張
[STD.]標準模式	約4張	約12張
[ECON.]經濟模式	約8張	約12張

- * 影像品質說明請參照46頁，影像尺寸(FULL、HALF或VGA)說明請參照48頁。
- * 上面表列中的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數目取決您所拍攝的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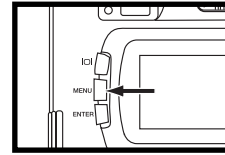
閃光燈指示燈

閃光指示燈(紅燈)呈現下列狀態：



指示燈亮	閃光燈已完成準備
當半按下快門鍵時，指示燈快速閃爍(約每秒8次)	閃光燈充電中 快門鍵按下後尚未放開。 快門速度太慢，在這種情況下拍攝可能會造成拍攝主題模糊。
(當取消閃光燈功能時) 指示燈閃爍(約每秒2次)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功能將被取消： - 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關閉閃光” - 設定為“連拍模式”[BURST IMAGE CAPTURE] - 對焦模式設定為“微距”模式

進階操作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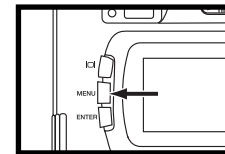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拍攝模式設定 [Drive Mod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連拍模式 [Continuous](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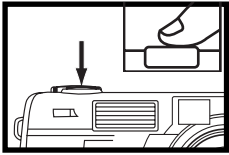
4. 按左(◀)鍵跳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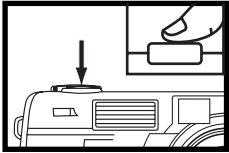
5. 按[MENU]清單鍵。
 • 設定後在液晶顯示器右上方畫面會出現連拍圖示(請參照24頁中圖示)。
 • 閃光燈模式自動設定為[FLASH CANCEL]關閉閃光狀態★，當進行連拍時閃光燈不會動作。
 • 當選定單張拍攝或自拍模式時，閃光燈模式將回復到“減輕紅眼自動閃光”模式。



6. 從光學觀景窗或液晶顯示器中選取影像位置。使用左右鍵(◀ / ▶)調整取景範圍及影像大小。
 • 當按下(▶)鍵時觀景窗內的影像變化(望遠模式)，當按下(◀)鍵時觀景窗內的視野變大(廣角模式)。



7. 按下一半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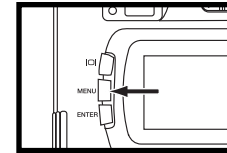


8. 完全按下快門鍵並保持按下動作不放。

- 當您的手指放開快門鍵時或是已達連續拍攝最大極限時，連拍動作即完成。
- 使用連拍模式時，焦距及曝光值是根據步驟7按下一半快門鍵時測定，這些測得的結果將應用在本次所有連拍的影像中。
- 在完成連拍後，連拍模式仍未被取消，將會在下次重新啟動相機時恢復單張拍攝的模式。

自拍功能

選定自拍功能後，按下快門鍵的10秒鐘後，才會攝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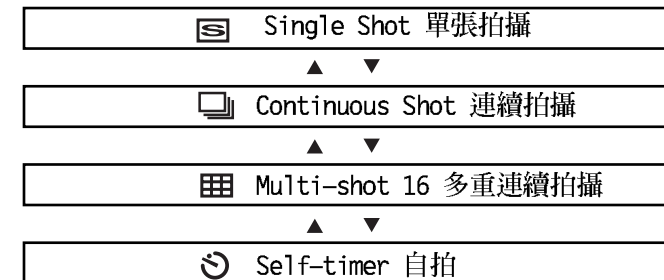
1. 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角架上，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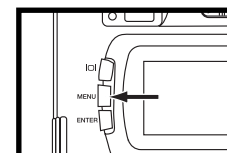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拍攝模式設定[Drive Mod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自拍設定[Self-Timer]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 拍攝模式切換順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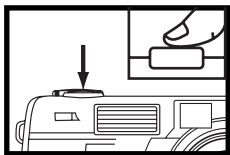
4. 按下左(◀)鍵回到拍攝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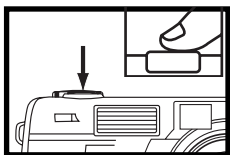
5. 按下[MENU]清單鍵。
 - 在液晶顯示器畫面右上方將會出現自拍圖示 .



6. 從光學觀景窗或液晶顯示器中選取影像位置。使用左右鍵(◀ ▶)調整取景範圍及影像大小。
 - 當按下(▶)鍵時觀景窗內的影像變化(望遠模式)，當按下(◀)鍵時觀景窗內的視野變大(廣角模式)。



7. 按下一半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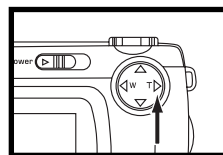
8. 完全按下快門鍵並啟動自拍功能開始計時。
 - 當自拍功能啟動時，相機前方的自拍指示燈將會開始閃爍，拍攝時間快到時將會加速閃爍；拍攝時自拍指示燈將會亮起停止閃爍。
 - 當自拍指示燈閃爍同時，嗶聲指示也會響起。(嗶聲可以[SETUP]設定模式中關閉)。
 - 當拍攝主題不在畫面正中央時，請使用焦距鎖定功能。(請參照28頁)。
 - 當完成自拍拍攝後，拍攝模式將自動回復到[Single-shot]單張拍攝模式。

* 在使用自拍模式拍攝時，不要站在相機前方按下快門鍵，如此相機將無法調整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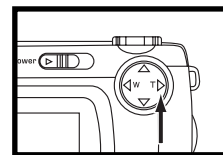
* 要中斷自拍，請轉動相機上方功能轉盤至 ◀、PC或是SETUP。

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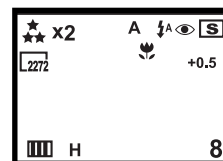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功能可以增大光學變焦鏡頭最大焦距2倍效果(設定可得到相當於35釐米相機228mm望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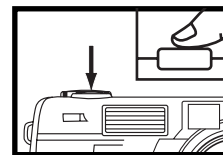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右鍵(▶)使觀景窗中的拍攝主題放至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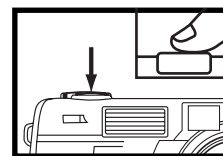
2. 持續按住右鍵(▶)不放超過2秒。
 - 此時相機啟動數位變焦功能。
 - 如左下圖所示，在液晶觀景窗左上方出現數位變焦的圖示，當圖示出現時，您可以放開右鍵(▶)。
 - 當液晶顯示器關閉時無法啟動數位變焦功能。



3. 在液晶觀景窗中調整拍攝主題位置。



4. 按下一半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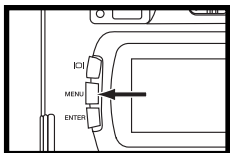


5. 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 使用數位變焦功能無法使用焦距鎖定功能。(請參照28頁)
 - 在拍攝影像後，數位變焦功能將不會自動取消。要取消數位變焦功能您可以按下左(◀)鍵直到液晶顯示器上的變焦圖示消失，或是重新啟動相機。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影像尺寸將被固定在640x480像素(VGA)，因此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拍攝的影像在個人電腦上播放或是自印表機中印出時將會略小於其它影像

微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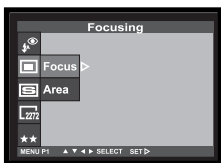
微距功能允許您最近距離4cm的位置拍攝影像，您可以將實際尺寸約6cm x 4cm的拍攝主題放大記錄至您的畫面中。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 並按下清單 (MENU) 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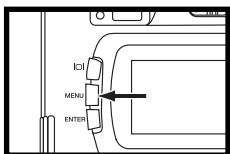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焦距功能設定 [Focusing] 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焦距 [Focus] (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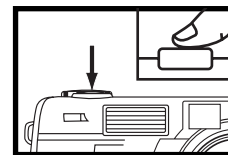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微距模式 [Close up] (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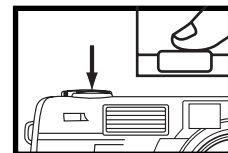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清單鍵
- 設定後在液晶顯示器右上方畫面會出現微距模式圖示。
- 閃光燈模式自動設定為 [FLASH CANCEL] 關閉閃光狀態，當進行微距拍攝時閃光燈不會動作。

6. 從光學觀景窗或液晶顯示器中選取影像位置。
- 在微距拍攝模式下，觀景窗中所看見的拍攝主題和實際拍攝範圍將會有很大的出入，建議您使用液晶顯示器取景。
- 建議您使用三腳架固定相機或是將相機放置在平穩的表面上。
- 當使用微距模式時不能將液晶顯示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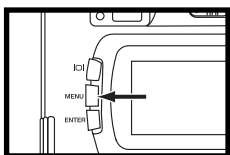
7. 按下一半快門鍵。
- 當焦距指示燈(綠燈)閃爍時，請檢查相機和被攝主題之間的距離是否在4cm至40cm之間。



8. 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微距影像。
- 當您拍攝影像後，微距模式將不會被取消，只有當相機重新開機後或是手動更改對焦模式，才會重回一般自動對焦模式。
- 當相機重回自動對焦模式後，閃光模式也會自動回到“減輕紅眼自動閃光”模式。

曝光補償

這個功能利用對CCD設定的曝光補償值，可以讓影像變亮或是變暗。當曝光補償值越高，影像變得越亮；當曝光補償值越低，影像變得越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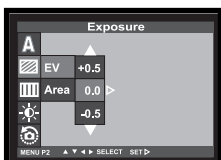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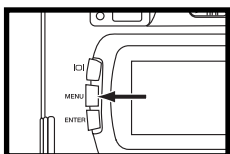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曝光功能設定[Exposur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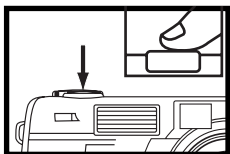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曝光補償功能[EV](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曝光補償值，選定後按下右(▶)鍵確定。
- 曝光補償值以每0.5為一單位進行調整，範圍在+2.0至-2.0之間。



5. 按下[MENU]清單鍵。
- 曝光補償值已設定，液晶顯示器右上方畫面將會出現您設定的曝光補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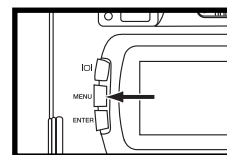


6. 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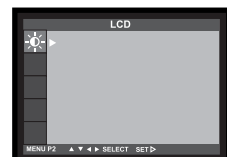
- * 要取消曝光補償設定，請依照設定的步驟將值設定為0即可，或是重新啟動相機。
- * 當您的拍攝主題以白色為主(如雪地)，可以增加曝光補償值使畫面上白色區域有比較好的效果；換句話說，當您的拍攝主題以黑色為主時，降低曝光補償值可以讓畫面上的黑色區域有較好的效果。

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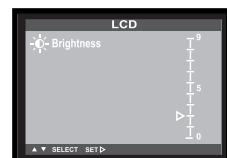
您可以配合觀看液晶顯示器角度來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或是調亮液晶顯示器的亮度獲得更清晰的觀看效果。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液晶顯示器設定[LCD]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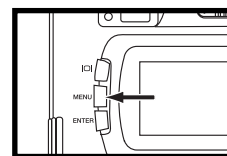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亮度設定[Brightness](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亮度值，確定後按下右(▶)鍵設定。

- * (假如液晶顯示器是關閉狀態，調整時會自動點亮顯示器)在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將會配合明亮度的調整動態顯示調整結果，協助您選擇最適合的畫面亮度。
- * 明暗度的調整範圍從0至9，設定值越小液晶顯示器上的畫面越暗；設定值越大液晶顯示器上的畫面越亮。
- * 左圖示範畫面為了說明，將背景色繪製為灰色，實際操作時您會發現背景將呈現實際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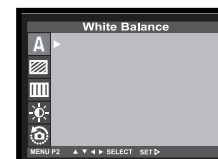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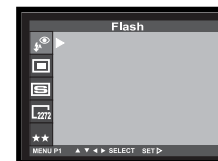


5. 按下[MENU]清單鍵，關閉拍攝模式清單畫面

指定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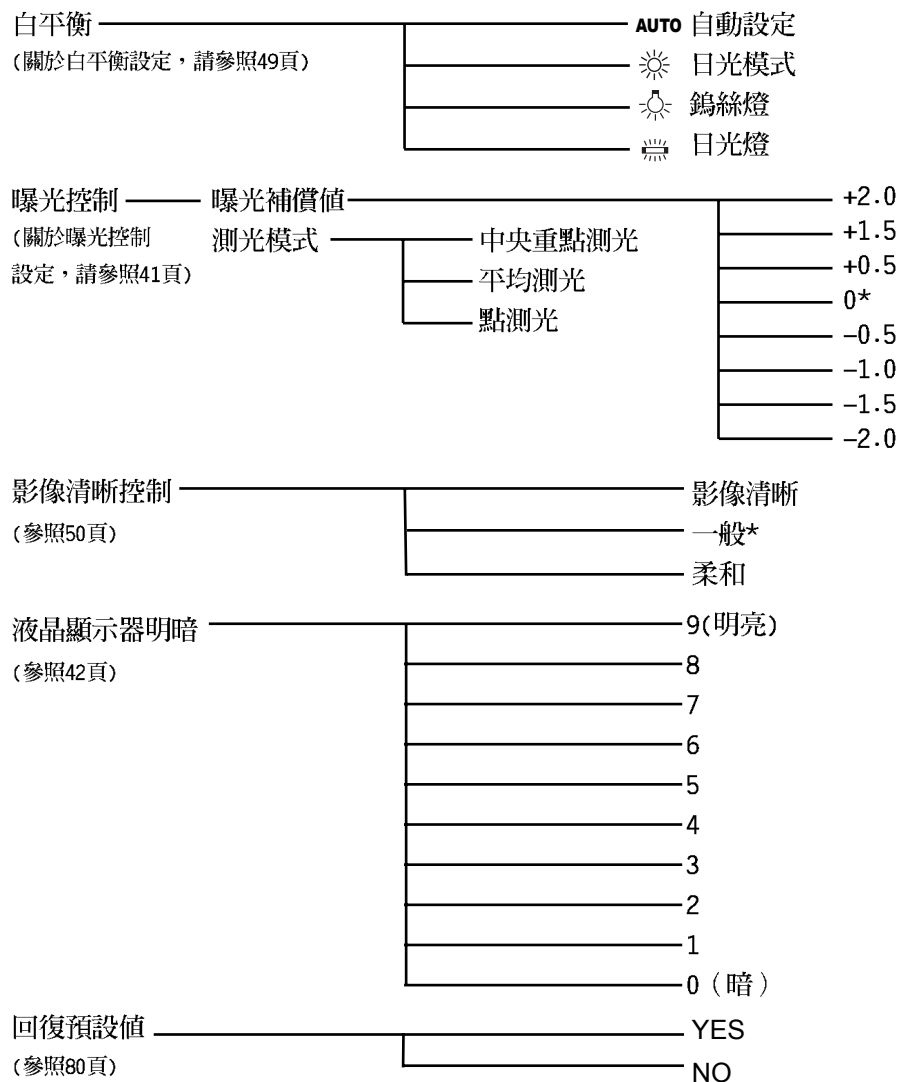
指定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清單畫面(液晶顯示器)



拍攝模式清單項目

閃光燈 (關於閃光燈模式設定請參照31頁)		⚡A 自動閃光
		⚡ 強制閃光
		Ⓜ 關閉閃光
		⚡A👁 減輕紅眼自動閃光
		⚡s 夜間攝影模式
對焦模式 (關於對焦模式說明請參照28頁)		自動對焦*
		微距對焦
		手動對焦
拍攝模式 (參照43頁)		📷 單張拍攝*
		📷📷 連續拍攝
		📷📷📷 多重連續拍攝
		🕒 自拍
影像大小 (參照48頁)		全尺寸
		半尺寸
		VGA
影像品質 (關於影像品質設定，參照46頁)		最佳模式
		標準模式
		經濟模式



- 相機重新啟動後或是更換電池後相機的設定值將會回復至在上面清單中加上*號的項目。針對"影像品質"及"影像大小"這兩個項目相機將會記憶自上回電池更換後或重新啟動後的設定。
- 關於"閃光燈"模式設定請參照31頁；關於"曝光補償值"設定請參照41頁；關於"手動對焦"模式設定請參照30頁；關於"微距拍攝"設定請參照28頁；關於"拍攝模式(快速連拍)"設定請參照34頁；關於"拍攝模式(自拍)"設定請參照36頁。關於"Quality(影像品質)"、"Image Size(影像大小)"、"WB(白平衡設定)"及"Sharpness(影像清晰控制)"請參照下面說明

指定影像品質模式

SX410z可以設定三種影像品質模式：

"Fine"(最佳模式)，"STD."(標準模式)以及"ECON"(經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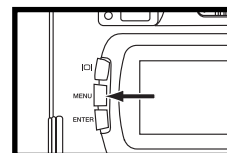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是關係到影像壓縮比例。影像品質依壓縮比來排列：

"Fine" → "STD." → "ECON"。當壓縮比越高影像品質越差，所以當你需要較高品質的影像請選擇"Fine"(最佳模式)。然而壓縮比越低CF記憶卡中所能儲放的影素就越少。所以當你希望能在CF記憶卡中儘可能的多放些影像檔案，請選擇"STD."(標準模式)或是"ECON"(經濟模式)。

下面的圖表是以8MB CF記憶卡為基準，列出關於"Fine"(最佳模式)，"STD."(標準模式)以及"ECON"(經濟模式)三種模式的壓縮比、影像格式、影像檔案大小及儲放張數的資料

	Fine(最佳模式)	STD.(標準模式)	ECON(經濟模式)
壓縮比例	大約1/6	大約1/12	大約1/25
影像儲存格式	Exif2.1- JPEG (DCF standards)		
影像檔案大小	大約1600KB (大約430KB)	大約430KB (大約215KB)	大約170KB (大約106KB)
在8mb記憶卡可儲存的影像數目	大約4張 (大約19張)	大約9張 (大約38張)	大約20張 (大約77張)

* 以上所列的影像檔案大小及可儲放張數僅供參考，因為根據不同拍攝主題、背景將產生不同數據。上面表格括號中為半尺寸[HALF]影像大小的參考數據。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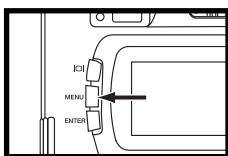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影像品質設定[Quality]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影像品質(如左圖)，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影像品質設定清單如下圖切換。



4. 按下[MENU]清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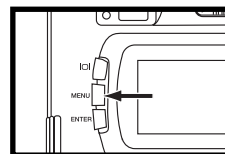
- 完成指定影像品質設定，在液晶顯示器左上方畫面會設定影像品質的圖示。

- * 在同一塊CF記憶卡中允許您記錄不同影像品質檔案。
- * 因為影像品質設定將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完成的設定不受到相機重新開關機的影響。
- * 更改影像品質將會直接影響到可以儲存在CF記憶卡中的影像張數，建議您在修改之後檢查資料顯示面板上可拍張數的變化。

指定影像大小模式

在開始拍攝之前，請先選取影像大小。更改影像大小將會直接影響到可以儲存在CF記憶卡中的影像張數。SX410z提供三種不同尺寸“FULL”(全尺寸)，”HALF”(半尺寸)以及“VGA”供您選擇。

影像尺寸	像素(寬 x 高)
全尺寸[FULL]	2272 x 1704
半尺寸[HALF]	1600 x 1200
VGA	640 x 480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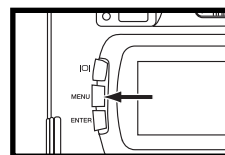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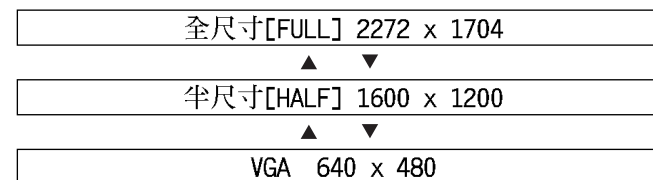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影像尺寸[Image siz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影像大小(如左圖)，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影像品質設定清單如下圖切換。



4. 按下[MENU]清單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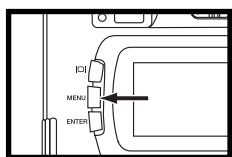
- 完成指定影像大小設定，在液晶顯示器左上方畫面會設定影像大小的圖示。

- * 在同一塊CF記憶卡中允許您記錄不同影像大小檔案。
- * 因為影像大小設定將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完成的設定不受到相機重新開關機的影響。
- * 更改影像大小將會直接影響到，可以儲存在CF記憶卡中的影像張數，建議您在修改之後檢查資料顯示面板上可拍張數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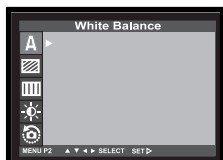
指定影像白平衡模式

SX410z提供四種影像白平衡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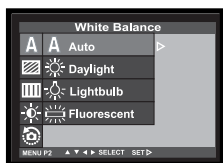
AUTO	自動白平衡模式 這個模式根據CCD上所受光源自動執行白平衡調整，這是最常選用的模式。
	日光模式 當您的拍攝主題以太陽為光源時選擇這個模式。
	鎢絲燈模式 當您的拍攝主題以白熱燈泡或鎢絲燈為主要光源時選擇這個模式。
	日光燈模式 當您的拍攝主題以日光燈為主要光源時選擇這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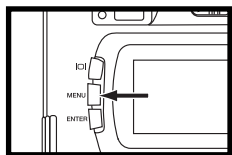
-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白平衡控制[White Balanc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使用的白平衡模式(如左圖)，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白平衡設定清單如下圖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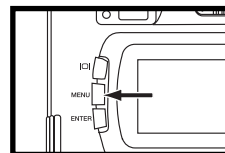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清單鍵。
- 完成指定影像白平衡控制設定，在液晶顯示器左上方畫面會出現選定的白平衡模式圖示。(請參照49頁)然而當您選定“自動白平衡模式”時將不會出現在畫面上。

★ 當相機在關機後重新啟動後，影像白平衡控制設定將會自動回復到“自動白平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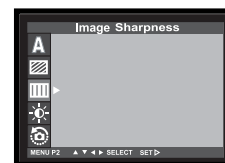
指定影像清晰化模式

SX410z提供三種影像清晰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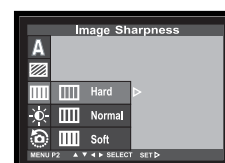
Hard影像清晰	強化影像清晰效果
Normal一般*	不設定效果
Soft柔和	減低影像清晰程度，使影像更加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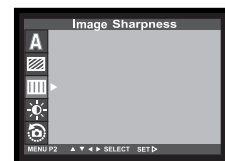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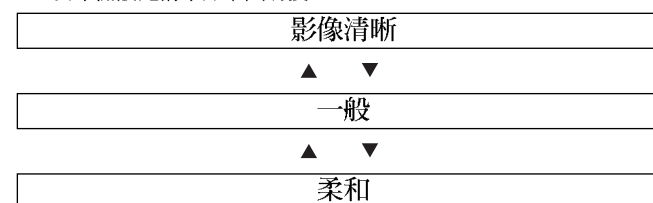
- 轉動功能轉盤至  (拍攝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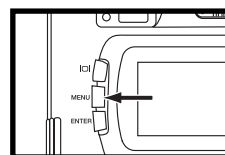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影像清晰控制[Sharpness]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影像清晰控制模式(如左圖)。
- 白平衡設定清單如下圖切換。



- 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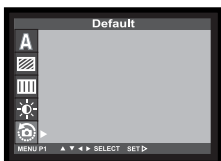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清單鍵
- 完成指定影像清晰化控制設定，在液晶顯示器左上方畫面會出現選定的清晰化模式圖示(請參照50頁)。不過當您選定“一般模式”時將不會出現在畫面上

回復拍攝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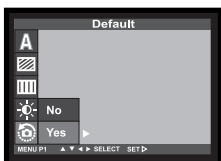
回復拍攝模式設定功能讓您能將相機拍攝功能設定回復到出廠時的預設值。

相機設定項目	預設值
閃光燈	減輕紅眼自動閃光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
對焦區域	中央區域
拍攝模式	單張
影像尺寸	全尺寸(2272 x 1704)
影像品質	標準
白平衡控制	自動
曝光補償值	0
測光區域	中央測光
清晰化	一般
液晶顯示器畫面明暗度	5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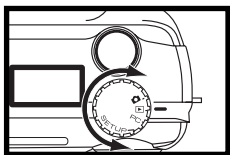
1. 按上(▲)鍵或下(▼)鍵選預設值[Default]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2. 按下(▼)鍵選取[Yes](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 相機設定將會回復到出廠設定
 - 液晶顯示器將回到拍攝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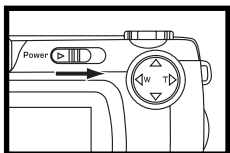
單張播放

CF記憶卡中的影像資料可以選擇以單張方式在液晶顯示器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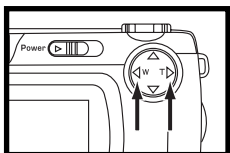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1 在相機開機狀態下也可直接轉動功能轉盤。



2. 如果相機尚未開機，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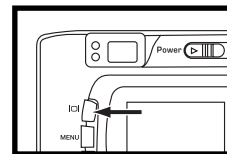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 待相機開機後，液晶顯示器將呈現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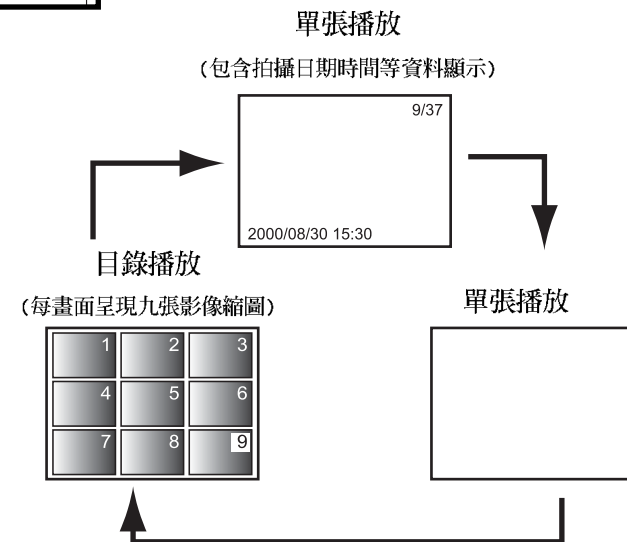
3. 按下左(◀)鍵或右鍵(▶)鍵，以選取要播放的影像。

- 當按下右鍵(▶)鍵時，畫面會跳至下一張影像；當按下左(◀)鍵時，畫面會跳至上一張影像。
- 當目前選定的影像為最後一張(最後一筆記錄)時，當您按下右鍵(▶)鍵時會跳至第一張(第一筆記錄)影像。
- 當目前選定的影像為第一張(第一筆記錄)時，當您按下左(◀)鍵時會跳至最後一張(最後一筆記錄)影像

液晶顯示器上播放模式



每當您按下展示鍵時，液晶顯示器上的播放模式將會如下圖所示方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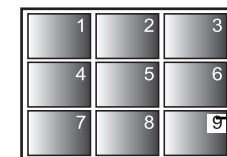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器上播放模式



播放模式下的影像資料展示方式
本張影像在CF記憶卡中的編號 / 影像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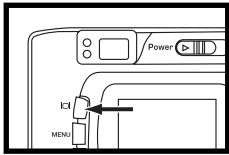
影像記錄的的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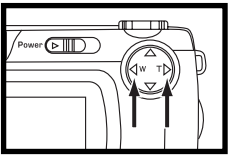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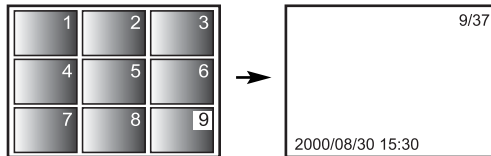
當播放模式由單張播放變更為目錄播放時，目錄播放選定的影像為單張播放模式最後所在的影像

目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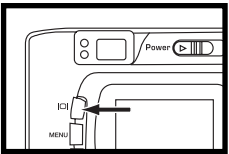
這個模式讓您在液晶顯示器中同時觀看九張影像縮圖，它可讓您快速搜尋您所播放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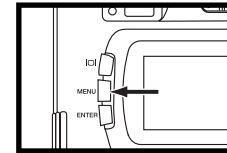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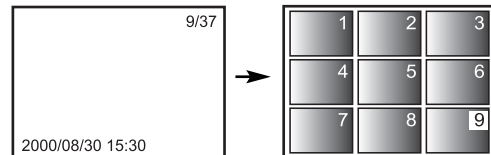
1. 當相機設定在單張播放模式時，按下展示鍵一次或兩次(請參照54頁說明)。
 - 當單張播放模式包含影像資料顯示時，您必須先按一次展示鍵關閉資料顯示後再按一次展示鍵進入目錄播放模式。
 - 當播放模式由單張播放變更為目錄播放時，目錄播放選定的影像為單張播放模式最後所在的影像。



2. 按上(▲)鍵、下(▼)鍵、左(▶)鍵及右(◀)鍵選取目標。
 - 當按下右(▶)鍵，下一張影像會被選取；當按下左(◀)鍵，上一張影像會被選取。
 - 當目錄畫面上的第 9 張影像被選取時，按下右(▶)鍵會翻頁至下一頁，顯示下面 9 張影像。
 - 當目錄畫面上的第 10 張影像被選取時，按下左(◀)鍵會翻頁至上一頁，顯示前面 9 張影像。



3. 按下展示鍵。(請參照54頁說明)
 - 液晶顯示器上的畫面將會由目錄展示模式切換回單張展示模式(帶有影像資料顯示)。
 - 當您在目錄展示模式所選定的影像將會在單張展示模式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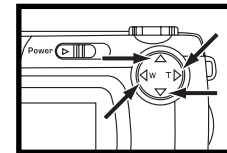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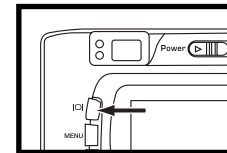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放大功能[ZOOM]圖示(如左圖)



3. 按下右(▶)鍵放大畫面。
 - 此時將呈現單張播放模式或目錄模式中所選定影像，放大2倍後的影像中央畫面。



4. 按上(▲)鍵、下(▼)鍵、左(◀)鍵及右(▶)鍵捲動影像畫面。
 - 此時畫面上的影像將會依您所按下的方向鍵平順地移動，當您持續按著方向鍵時影像也會保持捲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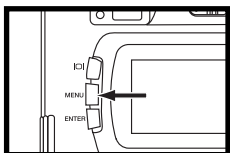


5. 按下[Enter]輸入鍵取消放大畫面播放功能。
 - 當放大畫面播放模式是切換自單張播放模式，將會回到單張播放模式(含有影像資料顯示)。當放大畫面播放模式是切換自目錄播放模式，將會回到單張播放模式(不含影像資料顯示)，如要回到目錄播放模式，請按下展示鍵。

★ 在畫面播放模式，影像將以640x480的大小顯示在液晶顯示器上畫面中央。

幻燈片播放

影像在液晶顯示器上可以如同幻燈片展示一樣自動連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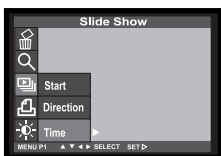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1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幻燈片播放[Slide Show]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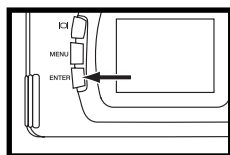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開始[Start](如左圖)，按下右(▶)鍵執行。

- 幻燈片播放將根據清單功能中的設定開始播放。(使用"Time(間隔時間)"及"Direction(播放順序)"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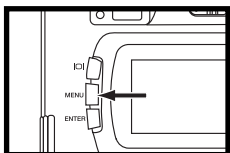
停止幻燈片播放

播放時，按下下面所列任一按鍵時，幻燈片播放將暫時停止。

- 上(▲)鍵、下(▼)鍵、左(◀)鍵及右(▶)鍵任一鍵
- 展示鍵
- [MENU]清單鍵
- [ENTER]輸入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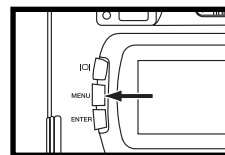


當按下[ENTER]輸入鍵時，幻燈片播放停止。



當按下[MENU]清單鍵，幻燈片播放將暫時停止；液晶顯示器上出現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幻燈片播放設定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幻燈片播放[Slide Show]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間隔時間[Time](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畫面間隔時間。



5. 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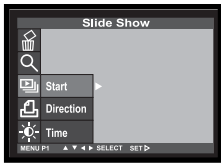


6.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播放順序[Direction](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7.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希望的畫面播放順序，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播放順序清單選擇如右圖所示：



8.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開始播放[Start](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再按下右(▶)鍵開始播放。

- 播放順序清單選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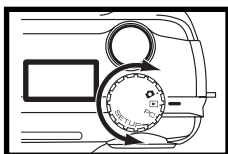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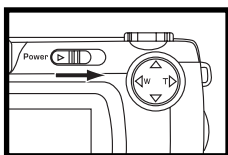
刪除選定影像

當您在播放模式中觀看相機CF記憶卡中的影像記錄時，您可以刪除指定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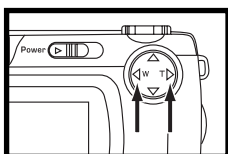
注意：刪除的影像將無法回復，在執行刪除動作前請多加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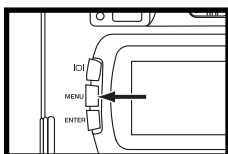
- 轉動功能轉盤至 ▢ (播放模式)。
- 在相機開機狀態下也可直接轉動功能轉盤。



- 如果相機尚未開機，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電源。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 待相機開機後，液晶顯示器將呈現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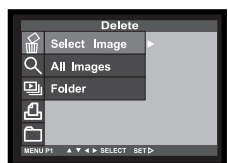
- 按下左(▶)鍵或右鍵(◀)鍵，以選取要刪除的影像。
- 當按下右鍵(▶)鍵時，畫面會跳至下一張影像；當按下左(◀)鍵時，畫面會跳至上一張影像



- 按下[MENU]清單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出現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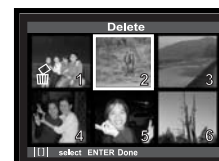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刪除影像[Delet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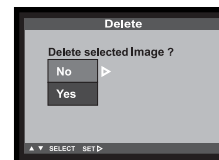
-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選取影像[Selected Image](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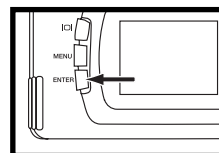
- * 爲了比較好的說明效果，左圖中的範例圖片我們以灰色背景代替彩色影像。然而在影像刪除確認畫面(步驟5中所示)確實使用灰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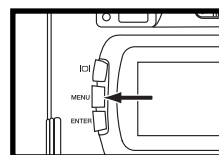
- 在目錄瀏覽模式下以上(▲)鍵或下(▼)鍵選擇影像後，按下顯示鍵設定需刪除的影像。



- 按下[ENTER]輸入鍵後，如左圖在影像刪除確認畫面中選取[YES]後按右鍵(▶)鍵執行影像刪除動作。
- "Delete selected image?"訊息出現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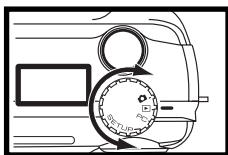
- 若在影像刪除確認畫面中選取[No]，爲了要完成畫面動作，請按下右鍵(▶)鍵跳出畫面。
- 液晶顯示器畫面回到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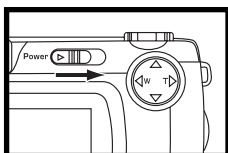
- 按下[MENU]清單鍵。
- 液晶顯示器畫面回復到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刪除目前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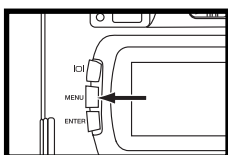
注意：刪除的影像將無法回復，在執行刪除動作前請多加注意。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
• 在相機開機狀態下也可直接轉動功能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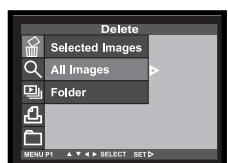
2. 如果相機尚未開機，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電源。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 待相機開機後，液晶顯示器將呈現最後一張拍攝的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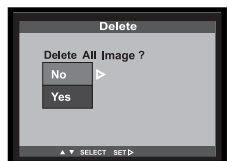
3. 按下[MENU]清單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出現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刪除影像[Delete]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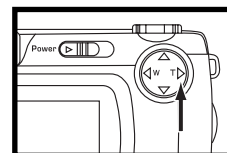
5.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所有影像[All Image](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 如左下圖所示，畫面上要您確認是否要繼續進行刪除所有影像動作。
• 只是以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才會被刪除。如果CF記憶卡中含有其它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將不受這個刪除動作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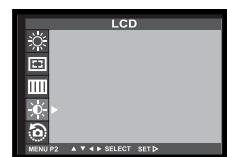
6. 按下(▼)鍵移動，使[Yes]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確認、完成刪除動作。
• 此時CF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將會被刪除。
• 當刪除動作執行時，焦距指示燈(綠燈)將會閃爍(約每秒2次)直到刪除動作完成。

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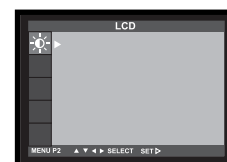
您可以配合觀看液晶顯示器角度來調整液晶顯示器明暗，或是調亮液晶顯示器的亮度獲得更清晰的觀看效果。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液晶顯示器設定[LCD]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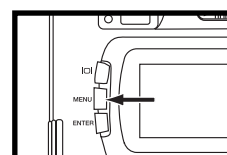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亮度設定[Brightness](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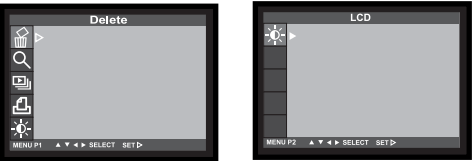
4. 按上(▲)鍵或下(▼)鍵選擇亮度值，在確定後按下右(▶)鍵設定。
• (假如液晶顯示器是關閉狀態，調整時會自動點亮顯示器)在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將會配合明亮度的調整動態顯示調整結果，協助您選擇最適合的畫面亮度。
• 明暗度的調整範圍從0至9，設定值越小液晶顯示器上的畫面越暗；設定值越大液晶顯示器上的畫面越亮。

*左圖示範畫面爲了說明，將背景色繪製爲灰色，實際操作時您會發現背景將呈現實際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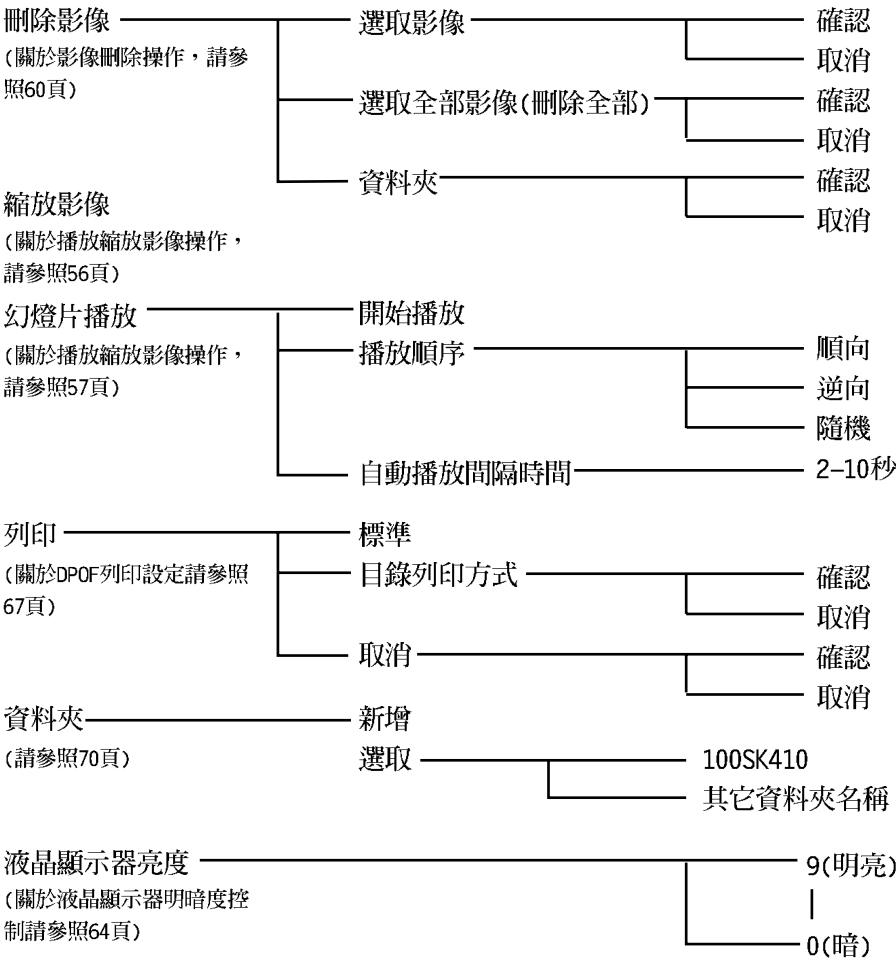


5. 按下 [MENU]清單鍵，關閉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播放模式清單(液晶顯示器)



播放模式清單項目及各項設定



* 關於[DELETE](刪除影像)，請參照60頁，關於[ZOOM](播放影像縮放)，請參照56頁，關於[SLIDE SHOW](幻燈片自動播放模式)，請參照57頁。[PRINT] (DPOF列印設定)及[FOLDER](資料夾名稱)兩項操將在下面頁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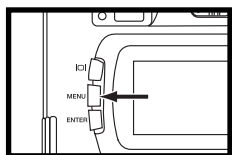
指定播放模式

指定DPOF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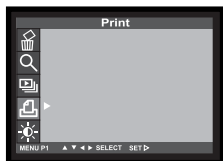
Skanhex SX410z支援DPOFTM(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Version 1.00，您可以指定影像列印方式及列印複製張數。透過DPOF及DPOF支援的 photo finishing print service，您可以將記憶媒體(CF記憶卡或 SmarMedia™)中的某張影像以特定的編號列印出來，如果您的印表機支援DPOF，您也可以直接從印表機進行列印控制。

- * DPOF是由Eastman Kodak公司，Canon Inc.，Fuji Photo Film co.，Ltd. 及Matsushita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Ltd.針對數位相機直接列印功能所制定的標準。
- * 本相機尚未支援2000年7月公布DPOF 1.1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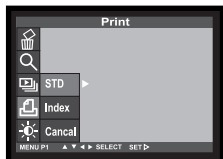
指定影像及列印編號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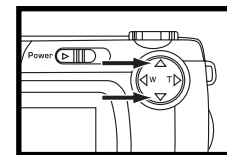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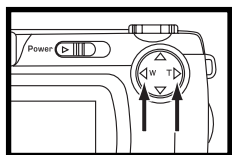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PRINT]列印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STD]標準模式(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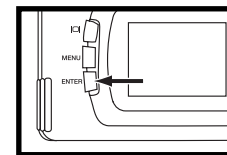
4. 按左(◀)鍵或右鍵(▶)鍵，選取準備要列印的影像。
- 當影像已被選定列印，影像上的編號將會被強調出來。
- 在畫面上第六張影像選取時，當您按下右(▶)鍵將會在顯示器上呈現次六張影像目錄。
- 畫面上第一張影像選取時，當您按下左(◀)鍵顯示器將會呈現前六張影像目錄(第一頁目錄中操作時不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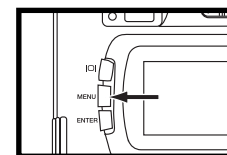
5. 按上(▲)鍵或下(▼)鍵輸入要複製的張數。
- 當您按上(▲)鍵時，選定的數字會加一。
- 當您按下(▼)鍵時，選定的數字會減一。



6. 重複執行步驟4到步驟5，指定所有要列印的影像及複製張數。
- 設定複印張數0的的影像將不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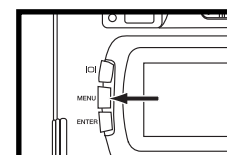


7. 按下[ENTER]確認鍵完成列印設定。
- DPOF檔案格式包含記錄在CF記憶卡上的影像以及複製張數的資料。
- 當設定完後液晶顯示器將回復到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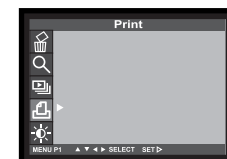


8. 按下[MENU]清單鍵
- 液晶顯示器回復到播放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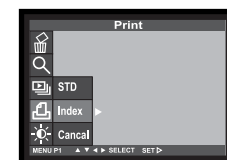
指定目錄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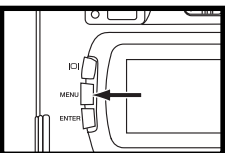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PRINT]列印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INDEX]目錄模式(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 此時畫面上要您確認是否要以目錄模式列印。
- DPOF檔案包含了儲存在CF記憶卡的目錄列印資料
- 當列印設定確認後，液晶顯示器將回到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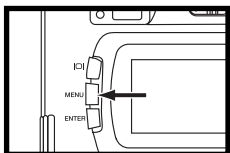


4. 按下[MENU]清單鍵

- 液晶顯示器回復到播放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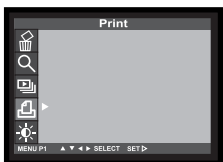
取消DPOF列印設定

在前面第67頁中介紹的DPOF列印設定及第68頁中介紹的目錄列印設定都可以透過下面步驟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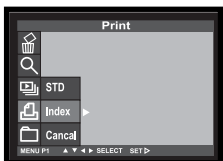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PRINT]列印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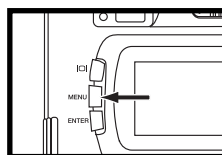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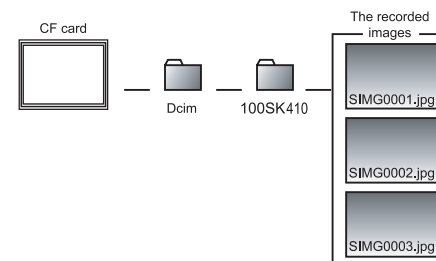


3. 按下(▼)鍵兩次選定[CANCEL]項目(如左圖)，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此時畫面上要您確認是否要取消所有列印設定。

資料夾設定

- 在CF記憶卡中的資料夾是遵照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格式設定。
- 當您使用相機拍攝影像時，SX410z將會在CF記憶卡上建立一個Dcim資料夾，並在Dcim資料夾中建立一個100SK410資料夾，並且在其中儲存影像。第一張拍攝的影像將建立在100SK410中名為“SIMG001.jpg”，影像檔案的名稱將會顯示在播放模式清單中。
- 影像的檔案名稱的命名方式是“SIMG”加上“四位數字流水號”以及“.jpg”，儲存在100SK410資料夾中，直到檔案名稱中的四位數字到達9999(實際的檔案名稱是“SIMG9999.jpg”)。當第10,000張檔案產生時會另外在Dcim資料夾中新建一個101SK410資料夾，並且重新開始以檔案名稱“SIMG0001.jpg”記錄檔案在101SK410中。
- 假如CF記憶卡中有其它支援DCF格式數位相機寫入的影像檔案，您可以使用相機中的播放模式清單畫面，選擇這張CF記憶卡內其它相機的資料夾名稱進行播放。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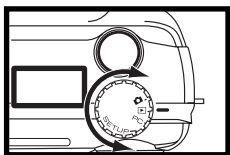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FOLDER]資料夾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SELECT]項目(如左圖)，按下右(▶)鍵確認。

您可以使用[FOLDER-NEW]新增功能建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自定將限定在"100SK410"中後五個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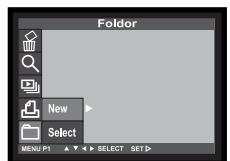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 (播放模式)並按下清單(MENU)鍵。

1 此時在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的設定清單畫面。



2.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FOLDER]資料夾圖示(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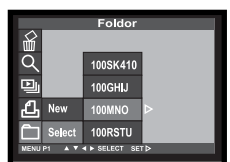


3. 按上(▲)鍵或下(▼)鍵選定[NEW]項目(如左圖)，按下右(▶)鍵選定。



4. 如左圖，您可以按左(◀)鍵或右(▶)鍵選擇需要修改的位置，按上(▲)鍵或下(▼)鍵選定字母。

- 假如您要放棄修改資料夾名稱，可以按[MENU]清單鍵回到播放模式清單畫面。



5. 按下(▼)鍵確定新增資料夾名稱，如新增資料夾名稱無誤按[Enter]確認鍵完成設定。

- 當CF記憶卡中僅有"100SK410"資料夾時，即使按上(▲)鍵下(▼)鍵，液晶顯示器的畫面不會有任何變化。

設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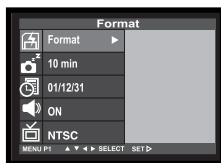
On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格式說明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是由JEIDA所制定的一種數位相機影像檔案格式。透過DCF檔案格式，各種數位裝置可以相互交換使用影像檔案。

當數位裝置間遵行DCF格式，便可以運作下面動作：

- 透過您的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可以在其它數位相機的液晶顯示器上播放。
- 由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可以透過列表機印出。
- 記憶媒體(如ICF記憶卡或是SmartMedia™)可以在任何數位相機中使用。
- 若使用對應DCF的軟體，即可輕鬆的編輯相片。

設定模式[SETUP]在液晶顯示器上的清單顯示



格式化——取消
(關於CF記憶卡格式化的操作,請參照75頁說明)——確認

省電功能——1分鐘
(關於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設定參照74頁說明)——3分鐘
——5分鐘
——10分鐘
——30分鐘

日期/時間設定——日期——年/月/日
(日期及時間的校正,請參照76頁)——時間——時/分

音效開關——音效(嗶聲)開啓
(音效開關操作,請參照77頁)——音效(嗶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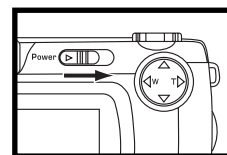
視訊輸出——PAL
(將視訊信號切換至視訊輸出端子的操作,請參照78頁)——NYSC

語言設定——ENGLISH
(切換液晶顯示器上的語言顯示,請參照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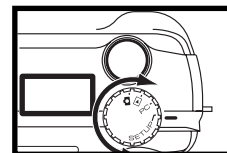
預設值——確認
(要重新設定相機至出廠狀態,請參照80頁)——取消

指定電源自動關閉功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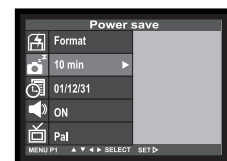
爲了節省電池電力,當您在超過3分鐘沒有任何操作動作時相機將會自動關機(電源自動關閉功能)。電源自動關閉功能的出廠預設時間爲3分鐘,修改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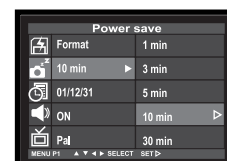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啓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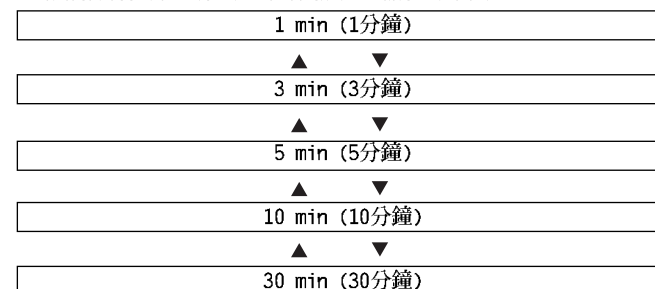
2.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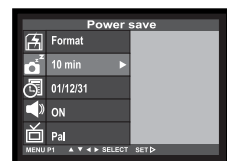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POWER SAVE](省電功能)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4.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擇您要設定的電源自動關閉時間。
• 相機將會依據您所選定的時間設定,請參考下圖。



5. 按下右(▶)鍵選定並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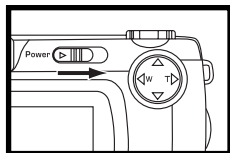
- * 只有在使用電池供電的情況下,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設定才會生效。當您使用交流電變壓器供電時,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將會被設定在30分鐘而且無法變更。
- * 當相機和個人電腦連接時(請參照軟體安裝手冊),不論您是使用電池或是交流電變壓器供電,電源自動關閉時間會被設定在30分鐘

格式化CF記憶卡

執行下面的步驟格式化CF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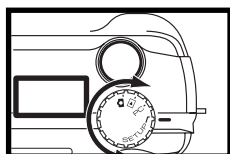
注意

執行格式化動作將會刪除所有CF記憶卡中的資料且無法回復。在執行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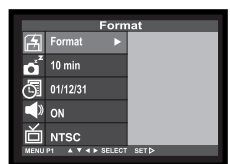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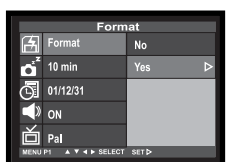
2.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3.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Format](格式化)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此時畫面上要您確認是否要繼續進行CF記憶卡格式化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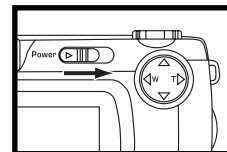


4. 使用上(▲)下(▼)鍵移動，使[Yes]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確認、完成設定。

- 此時CF記憶卡開始進行格式化。
- 當CF記憶卡完成格式化動作後，液晶顯示器畫面將回到[SETUP]設定模式的清單畫面

設定日期 / 時間

- 當您拍攝影像時，時間及日期資料將一併記錄成影像資料的一部分。假如您的相機內建時鐘的時間、日期不正確，都會記錄下不正確的資料。您可以依照下面步驟校正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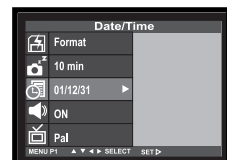
1.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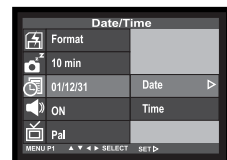
2.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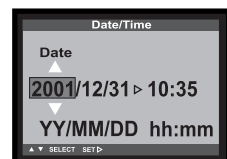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Date/Time](日期 / 時間)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此時畫面如左圖出[Date](日期)及[Time](時間)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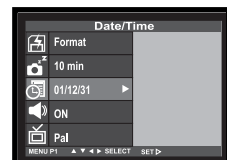


4. 使用上(▲)下(▼)鍵移動，使[Date](日期)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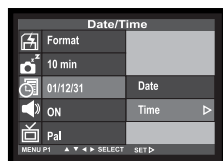
5. 使用上(▲)下(▼)鍵設定正確的日期後，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當您按上(▲)下(▼)鍵調整時，數值會增加或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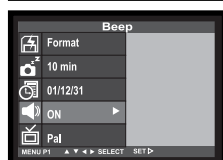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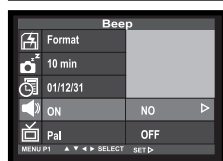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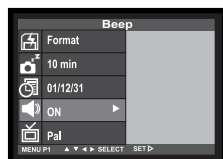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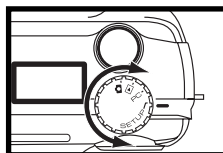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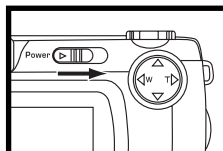
6.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Date/Time](日期 / 時間)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此時畫面如左圖出[Date](日期)及[Time](時間)的選項



設定聲音

- 每次在您操作相機按鍵或是功能轉盤會出現嗶聲提示，您可以選擇開啓或關閉這個功能。在您初次使用這部機時嗶聲提示的功能預設是開啓的。當您在嚴肅的場合使用本相機時，如婚禮或是重大典禮等，您可以關閉聲音功能。



- 使用上(▲)下(▼)鍵移動，使[Time](時間)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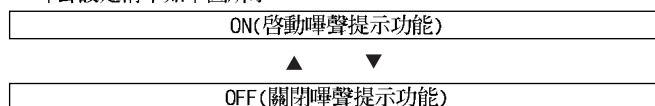
- 使用上(▲)下(▼)鍵設定正確的時間後，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當您按上(▲)下(▼)鍵調整時，數值會增加或是減少。

-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Beep](聲音)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使用上(▲)下(▼)鍵選擇[ON](開啓)或是[OFF](關閉)

- 嗶聲設定清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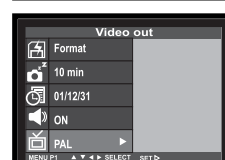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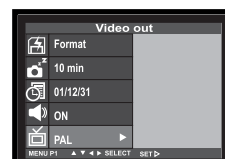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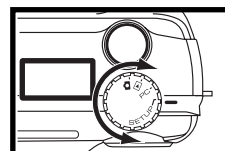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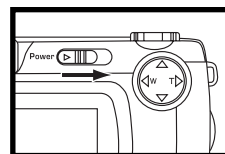
- 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當在步驟4中選了[OFF]關閉嗶聲提示功能後，操作相機按鍵或功能轉盤時將不再發出聲音。
 - 聲音的音量無法調整。

將視訊信號切換至視訊輸出端子

- 本相機具有視訊輸出端子，使用我們提供的視訊纜線連接相機和電視機，您可以在電視機上觀看您拍攝的作品。
- 視訊輸出信號可以依需要在PAL及NTSC兩種標準間切換。

NTSC系統、PAL系統是什麼？

- 這兩種皆是彩色電視廣播系統，NTSC系統主要使用在北美地區、日本、韓國等地區，PAL系統主要使用在除法國外的西歐各國如德國、英國、瑞典、荷蘭、新加坡、中國等地。
- 因為這兩種系統彼此不相容，比如說你不可在PAL系統播放的國家中使用NTSC的電視。本相機可以選擇切換視訊輸出信號為NTSC系統或是PAL系統。如此一來您可以在不同系統的電視機上觀看您的攝影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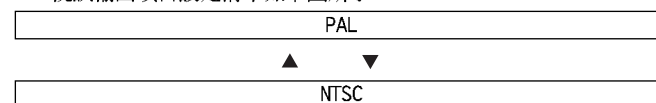
-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Video out](視訊輸出)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使用上(▲)下(▼)鍵選擇[PAL]或是[NT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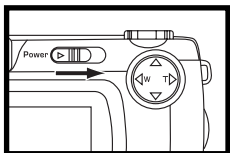
- 視訊輸出項目設定清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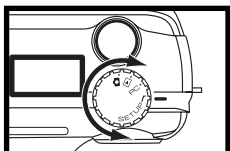
- 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完成設定後，相機的視訊輸出端子將切換至您所選定的視訊信號系統

切換液晶顯示器語言顯示

液晶顯示器上的語言顯示可以切換至英語[English]。



1.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2.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3.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Language](語言)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4. 使用上(▲)下(▼)鍵選擇[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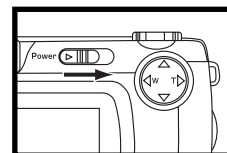


5. 按下右(▶)鍵完成設定。
 - 液晶顯示器畫面上的語言將會依您所選取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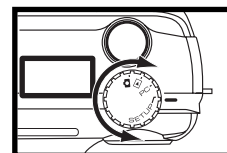
回復至相機預設值

執行這個功能讓相機的播放模式、設定模式及個人電腦連接模式回復到出廠時的預設值

相機播放模式	相機播放模式出廠時預設值
刪除影像(請參照61頁)	選取的影像
幻燈片展示播放間隔時間(請參照57頁)	5秒
幻燈片展示播放方向(請參照57頁)	順向
列印(請參照67頁)	STD(標準)
資料夾(請參照70頁)	100SK410
液晶顯示器明暗度(請參照42頁)	5
相機設定模式	相機設定模式預設值
相機省電功能(請參照74頁)	3分鐘
嗶聲提示功能(請參照77頁)	開啓
個人電腦連線設定	個人電腦連線設定預設值
個人電腦連線	儲存



1. 轉動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啟動相機。
 - 電源開關在撥動後將會回復到原位。



2. 轉動功能轉盤至設定模式[SETUP]。
 - 此時如圖左，設定模式[SETUP]的功能設定清單呈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3. 使用上(▲)下(▼)鍵移動選項，使[Default](預設值)項目呈現反白後，按下右(▶)鍵。
 - 此時畫面上要您確認是否要繼續回復至相機出廠預設值動作。



4. 選取[Yes]項目並按下右(▶)鍵確認。
 - 相機的功能設定值回復至出廠狀態。
 - 液晶顯示器顯示回復到設定模式清單畫面。

附錄

在電視上觀看拍攝結果

要在電視觀看拍攝結果，您可以使用包裝盒中的視訊纜線連接電視及您的相機。

1. 首先根據所在地區使用的彩色電視系統，確認您要採用的視訊輸出信號格式是NTSC或PAL。
2. 將相機及電視機的電源關閉
3. 開啓相機左側下方的端子蓋，取用相機包裝盒中的視訊纜線，將迷你端子一方插入相機的視訊輸出接口[VIDEO OUT]。
- 液晶顯示器此時是關閉的。
4. 將視訊纜線的另一頭插入電視機的視訊輸入[VIDEO IN]接口。
5. 啓動電視機電源
6. 轉動功能轉盤至播放模式 ▢
7. 撥動相機電源開關，啓動相機。
8. 切換電視頻道至視訊輸入[VIDEO INPUT]的播放畫面。
- 頻道轉換後您在記憶卡所拍攝的影像將會同時播放在電視上及相機的液晶顯示器上。
9. 您可以使用相機所提供的多種播放模式進行觀賞。
- 您可以將播放模式設定在“幻燈片展示”(參照55頁)

故障排除

假如您的相機發生任何故障，請參照下列項目說明排除。如何有任何更嚴重的故障現象，請接洽SKANHEX客戶服務中心，我們會協助您處理。

問題	檢查點	解決方法	參照頁數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當按下一半快門鍵時，焦距指示燈持續快速閃爍(每秒約8次)，無法完成對焦動作。	您所選定的拍攝主題是否屬於難以自動對焦的類型。	使用焦距鎖定功能或是手動對焦功能來協助您拍攝。	28 30
	相機與您的拍攝主題距離是否太近？(小於40cm)，或是在微距模式下和拍攝主題的距離太遠(超過40cm)？	相機和拍攝主題相距保持最少40cm。或是使用微距模式拍攝，使相機與拍攝主題間保持在40cm以內。	28
快門鍵無法按下	相機電源是否開啓？	轉動相機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啓動相機。	25
	相機是否設定在其它操作模式？		
	焦距指示燈(綠燈)持續閃爍且[Recording]字樣持續出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拍攝影像正在寫入CF記憶卡中，請等候這個動作完成。動作完成時焦距指示燈(綠燈)將停止閃爍，液晶顯示器上的[Recording]字樣消失。	28
快門鍵無法按下	液晶顯示器上是否顯示[CARD FULL]訊息？	CF記憶卡已滿，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是將目前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傳輸至個人電腦上後刪除所有影像。或是使用其它尚有儲存空間的CF記憶卡。	60
液晶顯示器上無法呈現動態影像	相機電源是否關閉？	轉動相機功能轉盤至拍攝模式，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啓動相機。	25
	電池是否電力耗盡？	更換所有電池或是改用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	21
	放入的電池極性方向(+/-)是否正確？	取出所有電池，重新依照電池蓋上圖示的極性方向(+/-)放入電池。	19
	液晶顯示器關閉？	按下相機背面的顯示鍵  開啓液晶顯示器。	26
	相機自動關閉電源。	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啓動相機	25

問題	檢查點	解決方法	參照頁數
無法在液晶顯示器上播放影像	相機電源是否關閉？	轉動相機功能轉盤至播放模式  ，並且撥動電源開關啓動相機。	25
	電池是否電力耗盡？	更換所有電池或是改用交流電變壓器的電源。	21
	相機中是否沒有插入CF記憶卡？(在液晶顯示器上顯示"NO CARD")	當在液晶顯示器上顯示"NO CARD"而且在資料顯示面板上出現"CF"字樣，請將CF記憶卡插入至相機中或是檢查CF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22
	相機自動關閉電源。	撥動電源開關重新啓動相機	25
	焦距指示燈(綠燈)持續閃爍(每秒約2次)，且[PLAY BACK]字樣持續出現在液晶顯示器上？	相機正在從CF記憶卡中讀出資料。在資料完成讀出後焦距指示燈將會停止閃爍且液晶顯示器上[PLAY BACK]字樣將會消失。	28
在閃光燈啓動的模式下，拍攝出來的影像仍然太暗	是否在建議的閃光範圍內拍攝？	在閃光燈的有效攝影範圍內拍攝(0.4~3m)。	31
在播放模式下無法縮放影像	您是否以數位變焦功能拍攝？	如果以數位變焦功能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縮放功能。	54
拍攝的影像太暗或太亮	您是否曾修改曝光補償值？	將曝光補償值設定為0	41
在相機操作中，資料顯示面板關閉且相機無法繼續操作	資料顯示面板上的  電池電力指示是否在閃爍(在5秒後資料顯示面板上的圖示全部消失)	電池電力不足，請即更換電池或使用交流電變壓器供電。	21
拍攝的影像發生異常	您是否曾在資料寫入 / 讀出CF記憶卡時取出CF記憶卡？	在資料正在寫入 / 讀出CF記憶卡時，焦距指示燈(綠燈)將會持續閃爍(每秒約兩次)。在動作未完成前不要取出CF記憶卡。	28
因高壓靜電影響致使相機無法正常操作		重新安裝相機電池，如果您是使用交流電變壓器，請自相機拔除變壓器端子並重新連接，完成上面動作後，重新啓動相機電源。 如果在重新啓動電源後相機仍然無法正常操作，CF記憶卡可能已經遭受損壞。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將目前的資料傳送至個人電腦並重新格式化您的CF記憶卡。	75

電池

- 因電池在低溫的環境下效能會降低。在寒冷的地方拍攝時，建議您在溫暖的袋子中(例如您的大衣中)放置備用的全新電池。由於鎳氫電池(Ni-MH)的效能比較不會受到溫度影響，使用鎳氫電池(Ni-MH)我們建議您在低溫環境中。雖然電池會受到溫度影響降低效能，但是在回到正常溫度時就會恢復正常。
- 當您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池自相機中取出，以免因電池漏液造成相機機件損壞。
- 有時您會發現在使用鹼性電池(alkaline)時，雖然電力仍十分充足，電池電力指示圖會顯示電池電力不足。在繼續使用相機一小段時間後，電力不足的顯示會恢復正常。
- 在相機使用一段時間後，電池會有發熱的現象，請在更換電池時要注意安全。或是在更換電池前先將相機電源關閉，使電池散熱後再進行更換動作。

液晶顯示器保養

1. 彩色液晶顯示器是運用相當精密的技術製造，在顯示器上有可能會出現亮點。
2. 不要在液晶顯示器上施以重壓，以免造成永久性的損壞。
3. 液晶顯示器會受到低溫的環境下的影響，造成暫時性的變暗；當您將相機移至正常溫度下就會恢復正常。
4. 在低溫的環境下液晶顯示器可能會造成顯示反應變慢或是在高溫環境下也會造成暫時性的變暗，在相機預熱後將會恢復正常。
5. 假如在液晶顯示器上留有指印，請使用乾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

版權宣告

請注意Skanhex數位相機僅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法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及國內之版權法規。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及其它媒體可能都已宣告版權，未經授權逕行拍攝可能會觸法。即使您是為了個人娛樂為目的，在某些情況下仍可能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版權或不小心誤犯其他法律規章。例如某些展覽或表演場合下的攝影。

DPOF

假如CF記憶卡中已包含其它相機所產生的DPOF資訊，在使用本機後將會消去之前的DPOF相關資訊。

如果您將存有其它數位相機的影像(DCF格式不同於本相機)之CF記憶卡插入本相機時，您無法對這些影像(DCF格式不同於本相機)進行DPOF的設定。

操作溫度及條件

本相機設定的操作溫度在攝氏0°C至40°C (華氏32°F至104°F)

不要將相機放置在高溫環境，如太陽曝曬的車中，以免造成機件損壞。

為了避免冷凝的現象，當您要將相機自低溫的環境中移至溫暖的地方時，可以將相機放置在密封的塑膠袋中，待相機已恢復至一般溫度時再將相機取出，即可避免這個現象。

CF記憶卡安全操作事項

- 請詳讀下列針對CF記憶卡操作的注意事項。
- 下列的不當操作都有可能造成記憶卡中資料遺失或損壞，對此相機製造商將不負任何保全責任，我們建議您可以將記憶卡的資料複製或備份至其它的儲存媒體上如ZIP磁片、硬式磁碟機或是CD-ROM碟片。
 1. 錯誤的操作(如不當取出CF記憶卡)。
 2. 靜電噪訊產生及靜電造成的資料清除。
 3. 當相機在執行記憶卡存取作業(資料讀取、資料寫入、記憶卡格式化)時移除記憶卡或是中斷電源供應。
 4. 長時間沒有使用記憶卡。
 5. 超過記憶卡使用壽命。
- 當記憶卡重新格式化後，所有先前記錄的資料將會被清除，在執行這個動作前請先備份所有的資料。
- CF記憶卡在過度使用後它的可靠性將會逐漸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換用新卡。
- 將CF記憶卡放置在遠離靜電影響的環境中。
- 強烈的靜電破壞或是振動後都有可能損壞CF記憶卡，致使資料存取作業無法正常運作，在這種情況下建議您換用新卡。

- 不要以您的手指或金屬物體直接碰觸CF記憶卡上的金屬接點。
- 遠離熱源、溼氣及直接日曬
- 將CF記憶卡放置在小孩子無法取得的位置
- 不使用時，請將CF記憶卡放置在保護盒中。

其它

- 相機應避免振動或撞擊。
- 當相機在運送過程中請關閉電源。
- 本相機不具防水功能，避免在手溼的情況下更換電池或是CF記憶卡，以免相機損壞。在海邊或是近水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留意不要讓相機掉落水中或是被水波及。水氣、沙、塵或鹽分進入相機都有可能造成機件故障。
- 避免讓相機接受直接日曬，不要讓日光直射鏡頭以避免CCD損壞。

保養及儲放

清潔

- 如果相機本體或是鏡頭髒污，請使用柔軟、乾淨的布輕輕擦拭，如果相機本體或鏡頭附著砂粒，請以噴氣刷子將砂粒清除，不要直接以布擦拭以免造成表面刮傷。
- 清理鏡頭的方式，先將砂粒或灰塵以噴氣刷子清除，然後如有必要，可以使用鏡頭專用清潔液配合拭鏡紙輕輕擦拭。
- 禁止使用有機溶劑清潔相機。
- 禁止使用手指直接碰觸鏡頭表面。

儲放

- 如要長期間存放相機，請將它密封在防水的袋中並放置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避免灰塵及化學物品。
- 如果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及CF記憶卡。
- 不要將相機放置在靠近樟腦丸的地方。
- 在儲放期間，建議您定期啟動相機，檢查相機的狀態，並試按快門鍵。

重要活動準備如婚禮、海外旅行

- 我們建議您在出發之前實際測試相機的功能並且準備好預備電池。

問題解答及客戶服務

- 如果關於相機使用您有問題，請聯絡您的相機經銷商或是聯絡Skanhex的地區代理。
- 在您的相機送修之前，請詢問Skanhex客服中心以了解相關細節。

技術規格

相機類型 具有可插取式記憶裝置數位相機，液晶顯示並內建閃光燈。

CCD電荷耦合裝置

影像感測器 1/1.8英吋inter line CCD,約410萬有效像素

應測系統 單一系統

感光感 相當於ISO100

類比/數位轉換位元 10 bit

鏡頭組

焦距 8mm至24mm (相當於35釐米底片的38mm至114mm)

光圈 F3.4 (廣角鏡頭)至F3.6(望遠鏡頭)

鏡頭構成 9組6群(含3組非球面鏡片)

對焦範圍 40cm至無限遠(在微距模式下為8cm至40cm)

數位變焦 望遠模式下最大倍數:2倍

影像儲存

儲存媒體 Compact Flash記憶卡(Type 1)

影像檔案格式 Exif2.1 (JPG), DCF standards, DPOF 1.0

影像尺寸(寬x高) 2272x1704像素(全尺寸), 1600x1200像素(半尺寸), 640x480像素(VGA)

儲存容量 (以8Mb CF記憶卡計算)

	全尺寸	半尺寸	VGA
高畫質	大約3張影像	大約7張影像	48
標準	大約6張影像	大約13張影像	91
經濟	大約15張影像	大約32張影像	155

其它 記憶卡所能儲存的容量大小會因拍攝主題不同而略有不同。

刪除功能(單張影像或是全部影像)，格式化記憶卡功能

自動對焦系統 使用CCD感應器的自動對焦系統，當按下一半快門鍵時會鎖定焦距。

對焦模式 單次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 可(利用四方向鍵中的左(◀)鍵、右鍵(▶)鍵、上(▲)鍵、下鍵(▼)鍵)

自動曝光控制(AE)

程式化自動曝光控制，當按下一半快門鍵時會鎖定測光結果。

測光方式 透過鏡頭方式中央重點測光

快門 石英控制電子快門+機械式快門，快門速度2秒至1/500秒

曝光補償 +2EV至-2EV，以0.5EV為單位

白平衡 自動，或是手動控制(日光(Day light)、鎢絲燈(Tungsten)、螢光燈(Fluorescent light))

液晶顯示器

形式 46mm(1.8英吋) TFT LCD 模組

像素 大約6萬像素

明暗控制 9階

語言顯示 英文

顯示模式 單張顯示，目錄顯示(9張)，幻燈片展示，影像縮放控制顯示(可放大至2倍，並控制顯示位置)

光學觀景窗

形式 實景可變焦距觀景窗

視野範圍(3公尺) 大約80%

觀看距離 14mm

畫面縮放 0.35倍至1倍

拍攝

拍攝模式 單張，連續攝影(大約每秒一張的速度)，自拍可連續拍攝影像張數

	全尺寸	半尺寸
高畫質	大約2張影像	大約6張影像
標準	大約4張影像	大約12張影像
經濟	大約8張影像	大約12張影像

自拍定時 大約十秒

內建閃光燈

充電時間 大約8秒鐘

閃光模式 Auto Flash自動閃光，Fill-Flash強制閃光，Flash Cancel關閉閃光，Auto Flash with Red-eye Reduction減輕紅眼自動閃光，Night Mode夜間攝影模式

閃光強度控制 根據現場光源強弱自動控制

介面

視訊輸出 Composite video,可選擇NTSC及PAL兩種不同播放系統

個人電腦介面 USB

電源供應

電池 四顆AA-size的鹼性電池(alkaline)或是鎳氫電池(Ni-MH)

外部電源 直流電變壓器(以直流電端子連接至相機機身)

外觀尺寸

本體尺寸 116x73x62mm (4.57x2.87x 2.44 英吋)(不包含配件)

本體重量 大約280公克(9.88oz.) (不包含電池及CF記憶卡重量)

※ 以上規格資料是根據印刷時實際狀況量測，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